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 (主席)

吳雪山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陳樂欣女士 (秘書)

到達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六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劉 丹女士

盧家傑先生

麥潔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雷高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譚家棋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柯雋銘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5/暢道通行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1
張李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鄭肇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4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交通隊主管 (觀塘區)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將軍澳分區)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楊浩雲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王燃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聶瑋霆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工程師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邱芷苓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主任
蔡玉蓮女士	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曾群好女士。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

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請委員尊重所有與會者，不要在其他人的發言期間「插嘴」，並在獲得主席示意後才發言，否則有關言論及多於兩次的發言可不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遞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5. 方國珊女士建議主席在討論每項議題前先請相關部門/機構回應或報告進度，令委員不用提出跟進問題及令會議更順暢。此外，由於議程中「西貢區議會 2014/2015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涉及 30 多項共數以十億元的工程項目，她查詢委員可就每項工程發言不超過兩次，還是只可整體地就該議題發言不超過兩次。

6. 陳權軍先生認為委員只要注意發言時道出重點，相信兩次發言應該足夠。

7. 邱戊秀先生認為委員應尊重區議會所訂的發言次數限制，若委員要求多於限制的發言次數及時間，將會影響會議的運作。

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簡介 2014/2015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主席續請委員尊重區議會所訂的議事規則。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9. 秘書表示，今天收到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有關修訂建議於會議記錄第 22 頁 72 段第三點最後一行，建議把原文「她促請盡快安排第 797M 及 796X 號線設有合理轉乘優惠，長遠來說，應恢復第 796S 號線」修訂為「她促請盡快安排第 797M 及 796X 號線設有合理轉乘優惠，甚或隨著日出康城和峻瀆的人口增加，將 796S 號線延長活化」。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根據會議錄音而提出上述修訂建議。
11.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及其續會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二) 報告事項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西貢區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  
(SKDC(TT)文件第 82/14 號)

12. 歡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關偉昌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柯雋銘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黃其光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楊浩雲先生

13.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西貢區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設計及安排。如上述工程獲委員會支持，路政署會隨即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預計施工需時約 24 個月。

14. 譚領律先生的查詢如下：

- 當局防止升降機受水浸損壞而採取的措施。
- 近年工程行業的人手短缺，會否因此影響上述工程的進度。
- 路政署就上述工程採用單一招標或是連同其他建造升降機工程一併招標。
- 建造一部升降機的參考造價。

15.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當局做好預防行人隧道水浸及相關排水工作，避免升降機受水浸損壞。
- 查詢擬建連接平台的最高負荷重量，以及如何防止車輛不慎撞向連接平台，特別是往九龍方向一邊的行車路。

1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當局為受工程影響的樹木進行補種，以及在附近的中央

分隔欄進行綠化。

- 升降機內會否設置閉路電視，以及會否考慮在行人隧道的暗角位安裝閉路電視並設置錄影功能。
-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已建造多年，希望當局改善行人隧道的水浸問題，以及改善行人隧道的斜道，方便輪椅使用人士。

17. 邱戊秀先生查詢上述工程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工程的動工和完工日期。

18. 邱玉麟先生表示，上述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於 2012 年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獲委員會支持。作為當區議員，他本人感激當局落實有關工程，以及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所作的努力，把受影響樹木的數目由 12 棵減少至 2 棵。他指出井欄樹的行車道路時速達 70 公哩，故上述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對區內居民的過路安全相當重要，特別是長者。他促請當局盡快開展上述工程。

19. 主席補充，路政署於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2012 年 6 月)介紹上述工程的可行性勘察研究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0. 林咏然先生支持政府實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亦關注防止行人隧道及升降機受水浸影響的措施。此外，上述行人隧道的長度相當長，他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在隧道的盡頭處安裝弧形鏡，防止有人埋伏，保障行人安全。

21.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路政署曾在 2012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介紹上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勘察研究結果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現時上述工程的設計工作已初步完成，如上述工程獲委員會支持，署方將會盡快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署方會爭取於 2015 年動工，工程需時約 2 年，預計約 2017 年完工。
- 上述工程將聯同其他公共行人通道的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一併招標。如果就單一項加建工程招標，造價通常會較高。
- 升降機會設有適切的裝置，以避免使用者在水浸時被困在升降機內。而行人隧道本身亦設有抽水設施。
- 一般而言，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工程造價在 1,000 至 2,000 千萬元之間。
- 署方會按相關標準設計擬建連接平台。如有需要，署方在進

行詳細設計時亦會考慮加建防撞設施。

- 考慮到行人隧道的安全問題，署方已計劃在行人隧道內安裝魚眼鏡，以方便使用者留意隧道附近的環境及情況。
- 署方會移除或補種受工程影響的兩棵樹木，並會考慮綠化行人隧道 A 出口附近的位置。
- 每部升降機均會安裝閉路電視。
- 上述工程項目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項目。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專用的整體撥款分目，以支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費用。政府每年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過撥款，以支付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有關工程項目的費用。

22. 顧問公司楊浩雲先生的補充如下：

- 升降機會安裝自動感應器，如行人隧道內出現水浸並觸動到自動感應器，升降機會自動從行人隧道上升至地面，以避免使用者被困隧道內及避免升降機受損壞。
- 為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除安裝閉路電視及設有魚眼鏡外，升降機亦採用玻璃物料，以確保使用者可以看見升降機內外的情況。

23.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一段的斜道不符合現時無障礙通道的標準。他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在進行上述工程時一併改善有關斜道，以及是否曾進行改善斜道的相關研究。

24. 林少忠先生查詢升降機的自動感應器所感應的雨量水平。

25. 陳權軍先生關注上述行人隧道的水浸問題，並查詢上址以往的水浸情況是否嚴重。他認為增建升降機後，有助減低市民使用斜道的需要，特別是輪椅使用人士。

26. 邱玉麟先生表示，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被選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項目是因為該處受其地形所限，未能改善行人隧道的斜道。他補充上述行人隧道已興建 30 多年，以往曾發生一次水浸。

27.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升降機的自動感應器會按所訂水位而啟動，並不是由天文台發出的暴雨警告級別所啟動。

- 由於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行人隧道現時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為締造無障礙通道的環境，故署方建議在行人隧道兩個出口各加建一部升降機。
- 行人隧道原本已有避免水浸的設計，署方在進行升降機加建工程時盡量不會改動行人隧道的設計。
- 政府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約有 160 個，連同「擴展項目」下的 50 多個優先項目，全港 18 區現時共推展 200 多個項目。當局已考慮人手及市場的因素，以及已安排分階段陸續完成這些項目。

28.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斜道外，當局應考慮為上述行人隧道加設其他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行人引路線及標誌，他查詢當局是否有相關計劃。

2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因應上述斜道問題，希望路政署研究其他改善方法，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
- 因應西貢區的雨水量高，希望當局加強改善上述地點及清水灣道一帶路面的渠務工程，避免因水浸問題而影響升降機的運作。
- 促請盡快落實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

30.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路政署備悉委員對升降機運作及行人隧道水浸問題的關注，署方會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路政署會根據現有標準及指引加裝相關的行人輔助設施，例如在等候升降機位置加設凹凸紋地磚，方便視障人士。

31. 邱戊秀先生支持上述工程。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具體安排，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工程。

2.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  
(SKDC(TT)文件第 83/14 號)

3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張李進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鄭肇婷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王燃照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師聶瑋霆先生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及顧問公司王燃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的詳細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就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其後署方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進一步優化設計方案。預計於2014年第3季進行刊憲工作，爭取於2015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於2015年年尾動工。

35. 張國強先生表示，北橋兩旁均設有觀景台，深受市民歡迎，他查詢為何南橋只有一邊設有觀景台。

36. 溫悅昌先生讚賞南橋的設計美觀，非常配合周邊環境，包括未來落成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東邊水道一帶的水道較為狹窄，且將來會建設水上活動中心，以及進行龍舟比賽等，他擔心南橋設置觀景台會進一步收窄水道，影響水上活動的進行。他認為南橋未必一定需要設置觀景台，或者可考慮觀景台的設計不要延伸出水道太多的範圍。

37. 凌文海先生表示，現時北橋設有單車徑，查詢南橋沒有設置單車徑的原因及可行性，令單車可貫通行走北橋及南橋。

38. 鍾錦麟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更改了南橋的設計，查詢更改設計後是否對南橋的負荷重量有所影響。他亦查詢當颱風或橋面上人流多的時候，行人在橋上會否感受到搖晃。

39.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委員會於2013年經詳細討論後已就南橋的初步設計達成共識，同意南橋屬於靜態的橋，不設置單車徑。他希望委員會不要推翻以往的共識，以免延誤工程的進度。
- 查詢南橋輔助輪椅使用者的設施。
- 查詢當局是否計劃在南橋附近設置登岸梯級(landing steps)及有關位置。他請當局設置登岸梯級時注意不要收窄水道，以



免影響水上活動的進行。

- 希望南橋的設計能配合將來第 65 區建議興建的泳池及小型水上活動中心。

40. 副主席表示，北橋落成後深受居民的讚賞，是將軍澳南區內休憩的好去處。委員會於 2013 年已就南橋的初步設計達成共識，他贊成南橋主要供行人使用，不設置單車徑，同時避免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此外，他查詢南橋現時設計只有一個觀景台的原因，他認為南橋主要供行人使用，觀景台的設計應優先考慮行人的意見，並認為水上活動如龍舟比賽屬次要的考慮因素。

41.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期望日後南橋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落成後連同北橋成為將軍澳的地標，並促請盡早落成南橋。
- 反映北橋及海濱長廊一帶經常發生涉及單車及滑板意外，以及該處的照明設施沒有正常運作，擔心造成治安問題。
- 同意委員會早前的共識，南橋屬靜態的橋，不設置單車徑。

42. 李家良先生希望南橋早日落成。他亦關注治安問題，建議在南橋觀景台的橋底位置設置照明系統，但同時注意照明系統避免影響附近屋苑的居民。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因考慮到東邊水道航道的需要，故南橋現時設計只設一個觀景台。除伸延觀景台外，市民亦可到南橋的東南面及海濱長廊沿岸欣賞附近水道一帶的水上活動。
- 南橋屬靜態的橋，主要供市民欣賞周邊的風景及散步，故不打算設置單車徑，否則會令南橋的結構設計變得龐大及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 署方會進行風洞測試，模擬南橋在颱風或風力強烈時的情況，改善橋樑的設計，確保行人在橋上不會有不適的感覺。
- 現時將軍澳市中心南海岸及北橋附近已設置登岸梯級(landing steps)供公眾使用，故不打算在南橋提供額外的登岸梯級。
- 南橋與北橋的設計目的與運作模式不同，前者不會用作緊急行車通道。北橋的設計可承受車輛重量，若環保大道發生緊急嚴重事故而令道路堵塞，橋上的單車徑可供車輛臨時駛往將軍澳市中心方向。
- 署方會留意觀景台橋底位置的照明設計。

- 北橋上的照明設施是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介予路政署跟進。
- 現時南橋設計的兩端設有引道，方便輪椅使用人士登上南橋，而橋面斜道的斜度亦在 8% 之下，相信對輪椅使用人士沒有太大問題。

44.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因應委員反映北橋照明設施的問題，他建議在南橋設置防水的照明設施，防止短路問題。
- 查詢東邊水道一帶可供使用船隻的長度及噸位大小限制。
- 查詢將軍澳南一帶的登岸梯級(landing steps) 是否開放予公眾船隻使用、可供停泊的船隻類型和噸位大小限制，及可停泊船隻數目等。他表示曾收到市民反映供遊人出海釣墨魚的船隻不准使用有關位置的登岸梯級。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他本人所述的是適合供東邊水道一帶進行的水上活動如獨木舟及划艇所使用的登岸梯級，並期望有關登岸梯級能與康文署計劃在第 65 區興建的室內康樂中心配合。他認為有需要在南橋附近設置供小型船隻使用的登岸梯級，並補充水上活動所使用的小型船隻無法使用現時第 68 區對出的登岸梯級。

4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希望上述工程的造價不會上漲及盡快落實工程。
- 將軍澳是填海而成，故區內水道特別深。縱然她理解有需要保持水道的寬度，但為配合該處一帶的水上活動，她認為有需要在南橋附近設置供小型船隻使用的登岸梯級。
- 建議觀景台使用防火及耐用的物料，並請當局關注觀景台橋底位置的治安問題。

47. 林咏然先生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考慮在南橋加設燈飾，增添節日氣氛及令南橋更具地標性。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據了解，康文署計劃興建的水上活動中心會設置供小型船隻如風帆及獨木舟使用的登岸梯級。
- 現時經優化的南橋設計方案的造價較上一個方案低約 2 千多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期望經優化的方案更具成本效益。
- 備悉委員就照明設施和觀景台的物料的意見，署方會留意及

考慮。

- 現時南橋的初步設計會加設燈飾並在晚間啟動，署方會留意燈飾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並諮詢路政署的意見。
- 有關登岸梯級的使用詳情，署方會轉介委員的查詢予相關部門。

49.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77 區對出的登岸梯級是供較大型船隻使用並與水上活動中心配合。東邊水道應只有約 10 米深，只適宜供小型船隻駛進，故他認為南橋附近水道需要設置供小型船隻使用的登岸梯級，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 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查詢區內登岸梯級的開放情況及可供使用船隻的長度和噸位大小限制。

50. 陸平才先生認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與南橋之間的水道的風浪較大，不適宜設置供小型船隻使用的登岸梯級，在南橋與北橋之間的東邊水道則較為合適。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據悉，康文署計劃水上活動中心主要供小型船隻如風帆及獨木舟使用，故康文署在設置供小型船隻使用的登岸梯級時會考慮有關水道的風浪問題。
- 北橋附近已設供其他小型船隻的登岸梯級。
- 有關登岸梯級的使用詳情，署方會轉介委員的查詢予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登岸梯級的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秘書處請上述部門向委員會提供將軍澳區登岸梯級使用詳情的資料。】**

5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希望盡快落實工程。

### (三) 續議事項

#### 1.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請參閱 2014 年 5 月 13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7/14 號及 SKDC(TT)文件第 8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25 段)

53. 主席表示，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請委員參閱 2014 年 5 月 13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7/14 號，以及參閱路政署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進度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84/14 號。

54. 張國強先生表示，從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得悉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計劃與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高架行人路工程沒有衝突，並認為有關回覆合理，但他對路政署表示高架行人路工程尚未有落實的動工日期和時間表感到遺憾。他認為路政署最少應向區議會提供預計時間表，以便議員跟進及監察工程進度，並要求署方在短時間內作出回覆。

55. 莊元苓先生查詢為何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工程編號：158TB)一直未有落實的動工日期，而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工程編號：160TB)卻已有動工日期。他要求路政署向委員會清楚解釋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的進度持續顯示為覆檢中的原因、相關的覆檢程序，以及確實的動工日期。政府拖欠該區四萬多名居民一條高架行人天橋已十多年了，他質疑當局何時才落實動工興建上述高架行人天橋。

56. 簡兆祺先生不希望重覆表達相同的訴求，促請路政署清楚交代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的進度為覆檢中的原因、覆檢所需的時間、工程的動工日期，以及當中存在的問題，以便向居民交代。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多次去信路政署。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8. 莊元苓先生表示，在主席的帶領下委員會已多次去信路政署，但委員會仍未能得到令人接受的回覆，他表示，正計劃與簡兆祺先生一同發動居民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訴求，希望當局在他們有所行動前給予委員會一個滿意的回覆。

## 2.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8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28 段)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5/14 號及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

專員尹尚謙先生報告。

6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85/14 號中已載有單車清理工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閱。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116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工作改善單車使用情況。

61. 陳繼偉先生查詢 5 月份的單車清理工作是否已經展開。據悉，當局在進行單車清理工作前會預先通知議員和當區居民，以及屋邨會收到當局的有關通知，他查詢當局是否每次都有作上述的通知。

62. 莊元荃先生反映尚德邨巴士總站附近停泊的單車數目相當多，沒有剩餘位置容納更多的單車，並估計當局已超過兩個多月沒有在該處進行清理工作。他亦反映唐明街的單車停泊處存放了不少垃圾車和手推車並非法佔用停泊處，令居民擔心他們的單車受損而不願把單車停泊在該處。他認為上述情況反映現時欠缺有效的管理，希望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單車停泊處及加強執行單車違例停泊的清理行動。

6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的回應如下：

- 剛才報告的是工作小組於 3 月至 4 月份的清理工作，工作小組 5 月至 6 月份會繼續進行清理工作。
- 一般而言，相關部門如運輸署、警方和地政處在進行清理行動前會通知公眾，例如運輸署會於網頁中提供臨時關閉單車停泊處的日期和時段等詳情；警方亦會在清理行動之前的一段時間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取回在單車停泊處的所有物品。
- 按規定，當局在進行清理行動之前須向市民提供最少 24 小時的時間清理物品(例如一天晚上 12 時至另一天晚上 12 時，共 24 小時)。在一般情況，地政處會預留多一些時間(約 3 天)，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清理。
- 當局會多加留意尚德邨的情況，希望提升有關管理及加強清理行動。

64.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據悉，以往民政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之前會透過信件通知屋邨或持份者有關清理行動的詳情如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但持份者包括屋邨/屋苑代表及議員於 2014 年 5 月份沒有收到任何相關通知，希望當局能作出解釋。
- 認為當局要求市民透過瀏覽運輸署網頁得悉清理行動詳情的做法並不恰當，此舉令市民根本就不知道有清理行動，而屋

邨/屋苑代表亦未能提醒市民。

- 反映市民批評當局只清理合法停泊處，卻對位於路旁或行人欄杆附近的違例停泊單車置諸不理。
- 批評當局把公告圍繞在圓柱體的燈柱或欄杆上，且用透明膠套套著公告，令市民難以發覺及不能清楚閱讀公告上的文字。

6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回應，民政處會跟進委員的意見，特別是張貼公告的情況。各個部門張貼通告的目的是讓市民知悉清理單車行動的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處的記錄顯示，在 2014 年 5 月份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之前，處方已按慣常做法透過信件通知相關區議員及屋苑有關清理行動的訊息。】**

6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同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她本人亦收到不少調景嶺居民反映上述問題。
- 一般市民抱著有單車停泊處便使用的心態，忽略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時間限制。
- 認為現時公告的大小較為細小，市民難以發覺有關公告，且紙張容易被雨水沾濕而發霉，她建議當局參考現時電單車的管理和做法，豎立指示牌，清晰地告知市民不能在停泊處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

67. 陳權軍先生認同當局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情況正如警方處理路旁公眾咪錶泊車位般，並認為合法的泊車位不等如市民能永久地佔用。

68.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3.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86/14 號)

(SKDC(TT)文件第 87/14 號)

69.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SKDC(TT)文件第 86/14 號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SKDC(TT)文件第 87/14 號。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70. 主席表示，因應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變動的關注，秘書處自 2013 年 11 月起定期把運輸署所提供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報告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A) 巴士

(i)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8 段)

7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再次強烈譴責運輸署取消第 692 號線。港鐵現時已超出了載客負荷量，且港鐵最近增加票價 3.6%，市民實在沒有其他公共交通的選擇。
- 要求跟進及改善第 797M 號線班次。
- 現時第 298E 號線的乘客量很高，要求延長該線服務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晚上 7 時之後。她指出委員會早年亦曾通過有關建議，希望巴士公司跟進。
- 批評及反映調整第 796C 及 796S 號線服務影響了清水灣半島乘客，早前居民已向新巴遞交過千封的反對信函，希望新巴作出跟進。
- 建議第 796C 號線在觀塘道加設一至兩個分站，例如創紀之城及觀塘法院附近。

72. 主席表示，剛才方國珊女士所述的議題將會在隨後議程逐項討論。

73. 莊元荃先生強烈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將軍澳南區人口不斷增加，惟巴士資源卻不斷減少。現時大部分市民依賴港鐵服務，然而港鐵的服務質素卻非常差劣，延誤及故障頻繁，大大影響將軍澳居民。他亦批評運輸署建議將軍澳居民利用迂迴曲折的巴士轉乘。他強烈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692 號線，或考慮研究優化第 690 號線駛經將軍澳南，否則便是虧欠了將軍澳南居民。

74. 鍾錦麟先生向運輸署詢問有關過海巴士服務的情況。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在即，坊間有不少意見認為西港島線會增加港島線的負荷。因應上述情況，他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強第 692P 及 690 號線服務，或恢復將軍澳的過海巴士服務。

75. 張國強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查詢委員會約見運輸署署長的情況，包括委員會是否已去信運輸署，署方的回覆及相關安排和時間表。
- 反映將軍澳南區沒有足夠的過海巴士服務。他強烈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南重設過海巴士服務，且該線是完全服務將軍澳南區。
- 因應第 692 號線已被取消，他認為委員不應繼續以該線為討論重點，以免浪費會議時間。

76. 林少忠先生認為西貢區的幅員廣闊，現時只有一條過海巴士服務並不足夠，其他地區如馬鞍山和沙田亦有不少過海巴士服務前往港島中西區或南區。現時將軍澳南居民已有港鐵服務，但遠離港鐵站的將軍澳山上居民主要依賴巴士服務，若延伸第 690 號線至將軍澳南，他認為此舉會忽略山上居民的交通需要。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恢復過海專線小巴服務，平衡區內過海巴士服務的不足。

77. 林咏然先生認為將軍澳過海交通服務全部依賴港鐵服務的做法是孤注一擲。運輸署當時表示因過海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的營辦商無法經營而決定取消該線，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重新招標，或許有其他營辦商能接手經營。運輸署亦應靈活地想辦法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例如改動路線以更多吸引乘客。

78. 溫悅昌先生表示，未來將軍澳人口持續增長，且因應港鐵繁忙時間的載客量超出負荷及事故頻繁，他認為運輸署應作出檢討及恢復過海巴士服務第 692 號線。他認同第 690 號線於繁忙時間駛經坑口和將軍澳南的建議。他建議保留上述議題直至恢復第 692 號線。

7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回應，運輸署取消第 692 號線是由於該線的乘客量偏低，希望靈活運用資源並調配至其他路線。因應委員的意見及留意到港鐵近期發生的事故，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取消第 692P 號線，並會繼續留意該線情況，包括乘客量等因素而再作考慮。取消第 692 號線後，運輸署亦增設轉乘優惠，希望把對乘客的影響減至最低。運輸署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會再作考慮。



80. 陸平才先生表示，運輸署聲稱取消第 692 號線後會把有關巴士資源投放在本區，惟署方並沒有交代有關資源實際投放在哪裡，他要求把有關資源投放在將軍澳。轉乘優惠是一直以來的措施，他認為不值一提。取消第 692 號線後，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至今尚未落實，他質疑有關巴士資源的去向，批評運輸署此舉是削減服務，而不是增值服務。

8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動議「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由他本人提出。可惜至今委員會仍未能約見運輸署署長，希望在現任主席帶領下，委員會能成功與署長會面。他認為運輸署不值得信任，以開設第 A29 號線為例，削減第 E22A 號線服務之餘，亦沒有為將軍澳南開設快捷的機場巴士服務。運輸署因取消第 692 號線而被區議會強烈責罵，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繼續建議削減其他路線。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去信運輸署要求約見運輸署署長，署方亦因應情況而委派更高職級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他會嘗試在其他場合表達委員會希望約見運輸署署長的訴求。主席續表示，上述議題繼續在委員會及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6 段)
  -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100/14 號)

83. 由於一項動議：「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SKDC(TT)文件第 100/14

號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8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運輸署早前向西貢區議會簡介新增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並諮詢議員的意見，同時亦諮詢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在收集各方面意見後，運輸署再次研究有關行車路線，期望服務的覆蓋範圍能更全面，以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 新增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暫定方案如下：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採用運輸署早前向西貢區議會建議的3C方案，即調景嶺、尚德(經唐俊街、培成路及欣景路)、坑口、寶林、翠林、康景；將軍澳區外的行車路線建議經秀明道、四順一帶及新清水灣道，上述原因是考慮到觀塘四順一帶暫時沒有直接的巴士服務前往荃灣。
- 落實新增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後，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若日後將軍澳區內的乘客量充足而令該線行經四順的作用不太，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考慮研究分拆路線或調整繁忙時間的行車路線，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 運輸署計劃於2014年6月底至7月進行招標，招標後預計需時6個月時間正式落實服務。

86. 鍾錦麟先的意見如下：

- 根據運輸署剛才的報告，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落實日期未能如早前署方所述的2014年第3季，他希望運輸署能向委員提供確實的落實日期。
- 反映欣明苑往來荃灣穿梭巴士服務的營辦商關注新增的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會否影響其乘客量。他認為從現時運輸署的建議行車路線方案，應該不會構成影響。
- 反映網上有意見質疑若乘客於於調景嶺總站錯過了一班車後，立即乘搭港鐵前往黃大仙或彩虹一帶，或能趕及較早一班班次。

87.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並認為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並不合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資源來自將軍澳被取消的第692號線，運輸署現建議有關巴士服務同時照顧其他地區的乘客，對將軍澳區的乘客非常不公平。

- 委員會已通過動議及多次強調反對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為何運輸署不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他亦查詢委員會是否會有進一步行動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 認為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應參考往來將軍澳至沙田第 798 號線的成功經驗，行車路線直接及快捷，提供點到點服務，故深受乘客的歡迎。若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他預計該線未能吸引足夠乘客量。

88.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一直期望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能於 2014 年第 3 季落實，惟根據運輸署剛才的報告，預計延遲至 2015 年年初才能落實。
- 反映不少將軍澳北居民擔心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於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冗長，以及擔心該線駛至將軍澳北時已滿座而無法上車。
- 若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並設站，他認為該線定必無剩餘的載客空間，實際作用不大。他建議運輸署落實路線後先檢視有關乘客量，再考慮及衡量是否需要行經四順一帶並設站。他亦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設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特別班次，照顧將軍澳北及山上居民的需要。
- 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資源來自將軍澳被取消的第 692 號線，應優先照顧將軍澳居民的需要，且觀塘區本身已有前往荃灣的巴士服務。

89. 溫悅昌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失望。
- 查詢最新建議方案的行車時間。行車時間過長會令乘客卻步，並失去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意義。
- 重申西貢區議會爭取點到點的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他認同運輸署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的做法，但應優先考慮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90.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認同運輸署一早取消第 692 號線的做法，運輸署應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後才取消第 692 號線，這樣對將軍澳南居民相當不公平及未能令居民信服。
- 不認同運輸署所言先按建議方案落實服務後視乎情況再作改善，他預計落實服務後再作改善會相當困難及機會渺茫。
- 認為有關服務行經秀明道及四順一帶並不合理，並認為上述

情況正如要求延伸寶達區的巴士路線至將軍澳翠林般不合理。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堅持行經秀明道，除此之外亦可考慮行走秀茂坪其他路線。

- 查詢運輸署認為多少乘客量才足夠支持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他相信將軍澳 40 多萬的人口已足以支持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乘客量，寶達、秀茂坪及四順一帶的人口達 20 多萬，難道運輸署認為一條巴士路線服務 60 多萬人才是合理。他促請運輸署深思行車路線的安排。

91.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

- 如觀塘區對往來荃灣的巴士服務有需求，他建議運輸署取消或調整該區的巴士服務，調配資源開辦新的巴士服務，不應影響西貢區的巴士資源。他建議觀塘區議會可考慮延伸現有巴士服務如第 40 號線行經四順一帶。
- 將軍澳的人口已足以支持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乘客量，故不理解為何需要行經四順一帶。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較巴士服務更為快捷，行經四順一帶只會令行車路線迂迴和流失乘客。

92.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本人於 2014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時已表示不可相信運輸署，並提出修訂有關臨時動議如下：「就運輸署擬新開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線，要求觀塘不停站」。若委員當初支持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或許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
- 如觀塘區對往來荃灣的巴士服務有需求，觀塘區應自行開辦有關服務。西貢區的巴士資源已相當緊拙，沒有理由利用本區資源服務其他區的乘客。

93. 主席補充，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即贊同運輸署早前建議的 3C 方案及反對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94.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同陳繼偉先生於 2014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臨時動議，惟其他委員並不支持。
- 若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對將軍澳乘客相當不公平，亦相信居民不太願意乘搭。
- 反映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瀆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乘客

未能受惠新增的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

- 促請政府盡快於將軍澳興建巴士轉乘站，並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巴士公司表達訴求。

95.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不認同有委員把討論焦點轉移至責罵其他委員不支持及不通過某項臨時動議的修訂，並強調有關臨時動議已能清晰地向運輸署表達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即反對途經秀明道及四順一帶。
- 相信運輸署應清楚知道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資源從何而來，以及將軍澳居民的期望。
- 查詢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建議班次及車輛數目。
- 認為運輸署應先落實符合委員會期望的行車路線，如有需要，日後再考慮分拆路線行經秀明道及四順一帶。他亦建議運輸署考慮延伸觀塘區第 40 及 42 號線服務途經四順一帶。
- 若運輸署不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主席帶領委員前往運輸署辦公室與署方舉行會議商討。

96.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回應，剛才提出的建議方案並非最終定案，運輸署會把委員的意見加以考慮及研究，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97. 主席重申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為反對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98. 區能發先生澄清剛才某委員的言論與他本人無關。

99.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運輸署此舉令西貢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產生衝突，西貢區議會無意與觀塘區議會爭奪資源，不希望雙方有任何誤會，並請運輸署協助向觀塘區議會澄清。
- 重申委員會反對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及四順一帶，並要求點對點的巴士服務。他建議參考第 798 號線的行車路線，於將軍澳各區設 1 至 2 個分站，經高速幹道直接及快捷前往目的地。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初他本人得悉觀塘區議會打算爭取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四順一帶，故提出修訂有關臨時動議，藉此提醒其他委員需多加注意。他認為議員應為其決定負上政治責任和承認作出錯誤決定，誤信運輸署。大家不應花時間爭辯，如有需要，他建議播

放當日會議錄音。

101.周賢明先生認為即使委員會通過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亦不代表運輸署會因此而改變其建議方案，並認為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已足夠及清晰地表達本委員會就行車路線的立場。他亦認為要求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於觀塘區完全不停站實有難度，且是個不理性的建議，故當時反對有關修訂動議。

102.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作為有關臨時動議的動議人，他認為該動議已清楚表達委員會反對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所途經的地點，希望留下空間予運輸署考慮及研究最快捷的行車路線，並強調留下空間不代表委員會接受行經秀明道及四順一帶。
- 認為剛才運輸署所建議的行車路線方案完全違背了委員會的立場以及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質疑運輸署為何不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 認為運輸署所建議的行車路線不合理，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堅持行經秀明道，並認為運輸署未能真正了解秀明道的交通情況及該處的燈號情況。
- 運輸署建議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同時顧及觀塘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他質疑若運輸署真正關心觀塘區居民，為何建議縮短往來觀塘區至葵青區的巴士服務第 42 號線。
- 促請主席以更強硬的姿態向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立場。

103.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發言時點名提及他本人，他要求作出回應。

104.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故不批准陳繼偉先生第三次發言，並請委員遵從有關規定。

10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通過去信運輸署署長，再次表達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

106.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支持陳繼偉先生於 2014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線要求觀塘不停站的修訂動議，她本人亦是該修訂動議的和議人，惟當時其他委員並不支持。
- 認為某些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是藉此彌補及掩飾他們於 2014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的不足及錯誤決定。

- 不認同剛才某些委員對當時提出修訂動議的委員的批評。少數委員不代表沒有意見，並應尊重少數委員的意見。
- 批評運輸署建議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內街並不合理，以及反映日出康城一帶居民未能受惠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

107.梁里先生表示，委員會的立場相當清晰，亦相信沒有一位委員同意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服務行經四順一帶。他認為某些委員不應挑起無謂的謾罵，否則他會視作某些委員透過指摘其他委員為運輸署擋駕。他認為所有委員應一致對外，向運輸署極力爭取委員會的意見。

108.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因此主席應批准他本人作第三次發言。

109.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會議常規第 28 條屬於 G 項「聲明與提問」。根據第 28 條，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而根據 G 項下的第 26 及 27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由於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陳繼偉先生的書面提問，故第 28 條在此並不適用。

110.陳繼偉先生不認同秘書處的解釋，他認為會議常規第 28 條沒有列明補充問題須於會議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第 28 條亦不應與第 26 及 27 條混為一談。

111.主席決定不批准陳繼偉先生在同一議題作第三次發言，並認同秘書處上述的解釋。

**【陳繼偉先生因不滿主席有關裁決而抗議離席。】**

112.邱戊秀先生就某委員吵鬧而阻礙會議進行表示抗議，以及支持上述動議。

11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事宜。

(ii)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本委員會對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深表遺憾，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漠視區內居民意見，並要求撤回此計劃  
(SKDC(TT)文件第 8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100 段)

1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委員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88/14 號。

11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會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有關計劃仍有調整的空間，暫時未有定案，運輸署會整合所收集的意見後再作修改。署方會繼續與工作小組詳細討論改善方案。
- 請委員注意巴士公司將於 2014 年 6 月底前向運輸署提交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在相關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經考慮和研究後會盡量納入來年計劃。但委員無須擔心未能趕及上述的限期，巴士路線的改動並不局限於每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可隨時提出意見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同商討。

116. 方國珊女士歡迎運輸署表示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仍有商討的空間，但她認同委員會對上述計劃表示遺憾的立場。她反映清水灣半島居民不滿第 796S 號線縮短至將軍澳站，認為伸延第 796C 號線至清水灣半島的實際用途不大，未能解決居民前往牛頭角的需要，並指出調整服務後該線在清水灣半島的載客量並不理想。她查詢運輸署及新巴就上述問題的改善方案，例如會否考慮第 796C 號線於觀塘設站。

117. 簡兆祺先生對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示失望。議員清楚了解居民的需要，他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善用委員會這個平台，多與議員溝通及聆聽議員的意見。議員曾就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不少意見，惟運輸署一意孤行，不採納議員的意見。運輸署不理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以開設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惟有關巴士線的建議行車路線並不理想，他擔心該線最終因乘客量不足而被取消。



118. 鍾錦麟先生不希望運輸署日後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落實決定時才通知委員會，並希望運輸署明確說明上述計劃那些項目會落實，那些項目會擱置，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他指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已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表明區議會要求開始討論以區域性模式重組西貢區的巴士路線，並首先討論將軍澳北的巴士路線。

119. 梁里先生表示，一直期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能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共同制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保持溝通，這亦是成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目的，惟運輸署沒有考慮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意見。此外，他澄清新民主同盟於 2014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臨時動議：「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與新民主同盟於是次會議提出的動議：「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的立場一致。他不同意方國珊女士對新民主同盟的指控，並質疑方國珊女士在表決動議「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時為何不投反對票，而只投棄權票。他認為議員應堅持自己的立場。

120.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重申，運輸署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尚未有定案，並會繼續聆聽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亦會盡量安排在訂出落實定案前先與區議會溝通。

121. 張國強先生認為近兩年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或議員反映的意見，運輸署皆不採納，他促請運輸署更有誠意地與區議會溝通。此外，他強烈譴責方國珊女士對新民主同盟的失實指控，並要求對方收回有關言論或向新民主同盟道歉。

12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繼續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iii)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80 段、427 段、490 段及 499 至 514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文件第 89/14 號)

(a)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b)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c)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d)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e)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 (f) 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車輛數目調動

要求九巴交代 93K 號巴士線抽調的巴士資源去向及實際使用情況

(SKDC(TT)文件第 90/14 號)

- (g) 2013 至 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其他相關項目
  -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要求九巴 299X 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 重組第 796S 號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 重組第 796C 號線服務
  -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 第 690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

123.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SKDC(TT)文件第 89/14 號。工作小組已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早開始與區議會商討西貢區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並通過由下次會議起專題討論將軍澳不同區域的巴士路線重組，以將軍澳北為下次會議的討論題目。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開始討論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好準備。如工作小組成員欲在會議上提出建議，請盡早提交予秘書處。在委員會未有任何決定前，他請運輸署不要隨便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出任

何削減資源的決定。

126.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本人十分信任運輸署及其專業，但對運輸署剛才的報告感到失望，並對運輸署的失誤作出批評。他希望運輸署於2014年6月19日舉行的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聆聽委員的意見。此外，他不認同剛才某委員的說法，以及某委員在議會還未完成討論已聲稱成功爭取的做法。

127.主席請委員注意其發言內容不要離題。

128.主席表示，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g)項議題，有關議題名稱詳見會議議程第2至3頁，並請委員參閱九巴就第93K及296D號線車輛數目調動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90/14號。

129.莊元荃先生反對運輸署削減第93K和296D號線服務，特別是對削減第296D號線的車輛數目非常不滿。將軍澳南的議員一直要求增加第296D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惟運輸署聽取意見後不加反減。現時很多將軍澳南居民乘搭第296D號線前往九龍商業區一帶，該線的乘客量頗高，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恢復第296D號線原來的車輛數目。

130.林少忠先生表示，根據九巴的書面回覆，本區的車輛在有需要時會被調到其他地區。如巴士公司落實削減本區某一路線服務如第93K或296D號線時，他認為有關資源應投放在本區其他的巴士路線，而非抽調至其他地區。

131.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明白九巴把第93K和296D號線轉為整點班次對運作及乘客的好處，但轉為整點班次後車輛數目減少，委員希望調整後有關巴士資源能優先投放在本區。他認為巴士公司可透過整點班次來加密班次，處理早晚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例如整點後每十分鐘一班可改為每五分鐘一班，上述方法建議用作應付第296D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情況。他亦反映乘客一般較為著重班次的頻密多於整點班次。

132.主席續表示(g)項議題其中一項有關第99R號線及重組第299號及99號線的服務需要在委員會討論。

**第99R號線及重組第299號及99號線的服務**  
**建議第99R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要求九巴299X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133. 主席表示，九巴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第 99、299X 及 99R 號線重組服務後提出多項建議，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經電郵分發有關簡報予所有委員參閱。

134.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最關注的是落實第 299X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以及第 99 和 299X 號線轉乘優惠的時間。
- 現時居民一般接受第 299X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經沙角尾的建議，但認為早上特別班次的時間不足夠。
- 反映早前重組服務前第 299 號線於繁忙時間會因應道路交通情況而不行經福民路和沙角尾，他擔心此方式會令候車乘客無所適從，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管及九巴提供更多改道指示予乘客。
- 縱使有關改善方案不是最完善，但希望九巴可先試行建議方案再作檢討。

135. 九巴胡銘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若上述建議方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九巴會盡快與運輸署商討並盡快落實方案。相關跟進工作包括改動八達通系統及車務編排。
- 剛才李家良先生所指的是重組服務前第 299 號線於假日行駛沙角尾時的特別安排。由於現時重組第 299X 號線後已改行惠民路，故已取消有關安排。而第 99 號線亦不曾因福民路的交通情況而不行經該處。如有需要，可與李家良先生再作溝通。

136. 周賢明先生補充上述議題源自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重組第 299 號和 99 號線服務及開設第 99R 號線。九巴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共 6 項建議方案，當時工作小組成員普遍對第 3 項(即調整第 99 及 299X 號線班次)及第 5 項建議(即第 299X 號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特快班次)存有疑問，因上述兩項建議影響了路線原來的班次。作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認為應於委員會會議再次收集委員的意見，特別是西貢郊區委員的意見。

137.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九巴建議調整第 99 及 299X 號線班次，調整後減少了第 299X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密度，但只增加了第 99 號線於其中一小時繁忙時間的班次。他建議加密第 99 號線於其他時段的班次，

以配合第 299 號線於其他時段較疏的班次。

- 有關第五項建議：第 299X 號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特快班次，他希望有關特快班次能按班次編排開出，而不是隨意開出。
- 建議先嘗試落實上述各項建議方案。

138.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方案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iv)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兩旁(往將軍澳)設置巴士/小巴轉車站的計劃  
加快上馬，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至 194 段及 473 段)

139.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區內巴士資源不足，巴士公司只是一直削減和取消巴士路線，沒有真正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並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她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小巴轉車站，相信有助協調將軍澳和觀塘區的巴士資源分配。她建議委員會再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等相關部門。

140. 主席表示，根據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3 月的書面回覆，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14 年 2 月就安達臣道用地發展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是否可提前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v) 九巴第 91 及 93K 號線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203 段)

14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與坑口鄉事委員跟進第 91 號線事宜，故建議刪除第 91 號線的議題。

142. 林少忠先生建議轉介第 93K 號線的議題予工作小組跟進。

143. 方國珊女士關注第 91 號線低地台巴士數目不足的問題。不少輪椅使用者及長者反映第 91 號線巴士的車身和地台偏高，令有需要人士上落不方便，她建議有關議題由工作小組跟進。

144.主席表示，轉介第 91 及 93K 號線事宜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vi)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至 220 段及 414 至 420 段)

(vii) 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1 至 426 段)

145.由於續議事項第(vii)項「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146.梁里先生要求新巴提供上述三條巴士線的故障數據，因新巴在上兩次委員會會議只提供全港新巴巴士路線的故障數據，沒有具體提供該三條路線的故障數據。

147.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於 2014 年 4 月份的脫班率約為 0 至 1%。

148.方國珊女士不認同新巴的回應及其意見如下：

- 基於車輛故障或脫班，第 796X 號線曾多次出現班次不準的情況。
- 查詢第 796C 號線調整服務後的載客量，特別是於清水灣半島上車的乘客數目，以及調整服務前第 796S 號線於清水灣半島上車的乘客數目。她表示，清水灣半島居民反映調整服務後第 796C 號線的服務不理想。
- 認為第 E22A 號線不途經日出康城一帶，對該區居民不公平。
- 希望當局盡快早落實興建大型巴士轉乘站，善用緊拙的巴士資源。
- 促請運輸署加強進行服務調查，監察脫班的情況，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149.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上述三條路線的脫班率相對低，當中已包括因車輛故障或受路面突發事故影響而造成的脫班。

150.城巴/新巴邱芷苓女士回應，新巴暫時沒有現時第 796C 號線於清水灣半島分站的乘客數據。至於第 796C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於清水灣半島開出的乘客量，每一班車約為 60 至 70 人。

151. 方國珊女士建議新巴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第 796C 號線載客量資料予委員會。因應第 796C 及 796S 號線的服務調整，她查詢有關轉乘優惠的落實時間。她亦反映居民對新巴建議取消第 796C 號線於將軍澳中心附近的分站有很大的意見，希望巴士公司不要隨便取消分站，令居民需步行至較遠的分站而造成不便。

15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正就第 796C 號線取消分站事宜諮詢各個相關區議會。

153. 梁里先生表示，「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是源自上次會議的動議，當時新巴代表回應由於第 796C 號線調整服務的實施時間不長，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並會監察調整服務對該線乘客量的影響。他希望新巴能提供上述數據，特別是第 796C 號線於九龍區亞皆老街一帶的乘客數量。他亦要求新巴繼續監察乘客量，並因應乘客量而加密班次。他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5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ii) 要求九巴於繁忙時段新增 296M 特別班次往返寶林總站至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1 至 426 段)

155. 林少忠先生希望巴士公司於繁忙時段如上課或下課時間增加第 296M 號線服務，因有居民及學生反映該線經常滿座而未能乘搭。

156. 九巴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正密切留意第 296M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情況，根據觀察，現時情況尚可。因應現時第 296M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不算太密，若提供第 296M 號線特別班次，九巴需要從中抽調資源，對該線原來的班次帶來影響。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留意監察第 296M 號線的情況，特別是早上時段於寶林山上的情況。

157. 林少忠先生認為九巴可投放從削減第 93K 號線服務所得的資源在本區有需要的巴士路線，例如一些往來山上地區至調景嶺和尚德學校區的巴士路線，希望九巴作出檢討。

1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x) 要求新巴提供 798 號巴士班次詳細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8 至 433 段)

159. 鍾錦麟先生表示，第 798 號線巴士服務通車初期，其班次約 15 至 20 分鐘一班，並設分站時間表，提示乘客每小時各分站如南豐廣場及新都城等地點的大概候車時間。他最近發現上述分站已再沒貼上時間表，詢問新巴是否打算不再向乘客提供有關時間表。

160. 城巴/新巴邱芷苓女士回應，由於現時第 798 號線的班次，特別是繁忙時間的班次較以往的班次頻密，不再是於 12 至 20 分鐘的整點時間開出。乘客如欲查詢路線的班次資料，可參閱張貼於巴士站的路線資料彩圖、瀏覽新巴網頁，或透過新巴手機應用程式。新巴暫不打算再次提供有關詳細時間表。

161. 林少忠先生查詢新巴能否仿效九巴採用整點班次，如每 10 或 15 分鐘一班，有助乘客掌握及預計候車時間。他亦希望新巴能檢視班次安排，建議把班次設為定時及準確，不要有數分鐘的誤差，否則會令乘客無所適從。

162. 鍾錦麟先生請新巴代表解釋剛才指現時第 798 號線不是整點時間開出。根據新巴網頁所顯示第 798 號線的行車班次時間表，該線只有部分時間即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12 至 20 分鐘一班，其餘大部分時間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他不明白為何新巴認為乘客不需要有關詳細時間表。

163. 城巴/新巴邱芷苓女士表示，早前新巴提供詳細時間表是供乘客作參考，只是巴士服務在途中或到站的參考時間，而並非代表該分站準確的開出時間。由於現時第 798 號線的班次改動及路面情況的因素，故新巴暫不考慮提供一個準確的詳細時間表。

164. 主席認為上述詳細時間表是便民的措施，新巴應再作考慮。

16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有關委員提出整點班次的建議，新巴會盡量考慮，但同時亦需要視乎該線的營運安排及路面情況而決定可否在某些路線實行。有關委員建議再次提供詳細時間表，新巴理解乘客希望準確地得悉班次的到站時間以預計其候車時間。雖然新巴暫不考慮再次提供詳細時間表，但會向公司反映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166.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x)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4 至 444 段)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SKDC(TT)文件第 107/14 號)

167.由於一項動議「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SKDC(TT)文件第 107/14 號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並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主席續表示，上述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68.林少忠先生補充，九巴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巴士站設有上蓋，惟獨該處新巴第 798 號巴士站沒有設置上蓋，故提出上述動議。

169.方國珊女士反對有關動議與上述議題合併討論，並認為兩者應分開討論。

170.在其他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21/14 號。

171.方國珊女士促請新巴盡快於清水灣半島對出蓬萊路兩旁的巴士站增設上蓋，以及促請盡快於巴士站加設座椅，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她亦反映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普通道的九巴巴士站日久失修和油漆剝落，並要求加設座椅。

172.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普通道的九巴巴士站富有特色及歷史風味，有關設計模式的巴士站於本港已愈來愈少，他建議九巴保留上述巴士站，進行翻新工程並研究於該巴士站加設座椅，方便長者。他亦促請新巴盡快於西貢惠民路巴士總站增建上蓋。

173.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新巴的書面回覆，在興建巴士站上蓋時新巴會首先完成路線密集及乘客需求較大的分站工作。他指出上述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新巴巴士站除供第 798 號線外，亦供第 694 號線使用，兩條路線的乘客量相當多，若興建上蓋可令不少乘客受惠。

174.莊元荃先生支持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不但可方便

市民，巴士公司亦可出售巴士站燈箱的廣告位置，相得益彰。而於巴士站加設座椅亦是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惟至今仍沒有太大進展，他促請作為公共事業機構的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並加快落實。

175.溫悅昌先生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其他地區如觀塘區的一處巴士站設有座椅。他補充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普通道附近所設置的座椅是供輪候小巴及巴士的乘客使用。

176.主席表示，西貢分區委員會一直與九巴跟進區內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有關跟進工作做得不錯。有見及此，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利用分區委員會這個平台提出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藉此節省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時間。

177.簡兆祺先生認為有需要興建巴士站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他不明白為何在區內同一位置，兩間巴士公司的巴士站設置上蓋的情況不一。他亦不明白為何其他地區的巴士站設有座椅，但西貢區卻沒有，並認為巴士公司應一視同仁。他促請新巴履行其社會責任及企業良心，關顧老弱，盡快增建相關設施。

178.方國珊女士感謝其他委員持相同意見並於上次會議通過有關動議，並促請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增建上蓋及座椅等設施。她反映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外巴士站是區內不少巴士路線必經的站點，但早前巴士公司表示該巴士站的地下設有地下設施而令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受阻，她認為巴士公司應因應當地的地理環境，積極研究相關方案。她以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普通道的巴士站為例，該處因行人路狹窄而採用不同的巴士站設計模式。她促請運輸署與兩間巴士公司協調上述事宜。

179.張國強先生表示，當年運輸署曾表示會檢視區內巴士站上蓋的情況並進行研究報告，他促請運輸署盡快交代有關進度。如運輸署尚未或沒有打算開展有關研究，他建議巴士公司直接於區內所有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加設座椅，否則，建議委員可就每個巴士站提出興建上蓋的動議。

180.周賢明先生贊成主席建議委員利用分區委員會這個平台提出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至於現由本委員會跟進的興建巴士站上蓋議題，他建議可由西貢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協助跟進，列出區內所有未有上蓋的巴士站並逐個跟進。他認為巴士站上蓋及座椅是提倡長者友善社區的重要設施，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及跟進。

181.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主席續表示轉介本委員會正跟進的興建巴士站上蓋議題至西貢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82.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續會)

## (B) 小巴

- (i)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27 段)

183.林少忠先生表示，一些由翠林或康盛花園開出的專線小巴服務未能滿足山上地區居民於早上繁忙時段的需要，因此他一直要求營辦商加強有關小巴服務。他申報他本人是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其屋苑即將開設往來景明苑至調景嶺的穿梭巴士服務，現正進行公開招標及邀請營辦商報價，預計於今年正式營辦路線。

18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ii) 要求全面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 號小巴(往返康盛花園至坑口)提早首班服務時間早上六時及延遲尾班車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35 段)

185.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經運輸署與營辦商磋商後，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星期一至星期六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早上 6 時 30 分提前至 6 時，尾班車將由現時晚上 11 時 30 分延長至 11 時 45 分。至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尾班車將由現時晚上 11 時 15 分延長至 11 時 30 分開出。上述服務調整將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186.林少忠先生反映不少從事飲食行業居民的下班時間約 11 至 12 時，

希望運輸署再與營辦商商討，考慮增加一至兩班延長至午夜 12 時的服務班次，方便居民。

187. 方國珊女士感謝運輸署協助及回應山上地區居民的訴求。將軍澳有不少居民需要以輪班方式工作，希望能再延長有關小巴服務於晚間的服務時間。此外，她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由康盛花園至土瓜灣)出現脫班，希望運輸署跟進處理。

18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上述服務調整是運輸署與營辦商因應現時實際情況所討論出來的結果，而運輸署亦會與營辦商繼續觀察有關服務的實際情況。有關委員建議再延長該線服務至較晚的時間，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如有需要，署方會與營辦商再作跟進。

189.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應上述服務調整將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以便監察該線的服務改善情況。

1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i)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站，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38 段)

19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經電郵向委員分發運輸署就建議峻滢至坑口專線小巴服務的資料文件。

19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運輸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匯報專線小巴第 112M 號線於 20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起繞經石角路，運輸署是因應該處一帶有屋苑入伙而預計會有新增的乘客需求所作出的安排。至於建議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服務，已完成諮詢，運輸署計劃稍候刊登憲報，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該路線。

19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希望運輸署就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專線小巴服務加緊進行招標工作。除峻滢外，日出康城一帶的居民對往返坑口的小巴服務亦有很大需求，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服務。
- 反映居民對有地區人士反對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專線小巴服務途經培成里感到失望，培成里屬坑口市中心範圍，她希望日後有機會調整該線的服務範圍。同時居民亦希望能因應車

程而訂立合理的車費水平。

- 現時第 298E 號線只服務至晚上約 7 時，環保區居民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往返坑口，她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服務。

194. 溫悅昌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方國珊女士的發言感到非常失望，並認為她完全不了解培成里的情況。
- 培成里設有四條行車線，但該處經常泊滿車輛，令來回的車輛要避開停泊在該處的車輛。地區人士不斷投訴培成里的情況，他本人現時亦正處理有關投訴。正因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他本人才聯同一與眾屋苑表達意見，要求新增專線小巴服務不駛經培成里及培成路。
- 若上述新增專線小巴服務行經培成里，小巴便需利用培成路的迴旋處掉頭，但現時該迴旋處亦經常泊滿車輛。他認同新增專線小巴服務於煜明苑外停站，因不會對當地交通及居民造成影響。

195.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應現時峻滢已開始入伙，峻滢居民只能步行至附近港鐵站，基本上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使用，故要求盡快開設往來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服務。
- 若擔心峻滢的人流未必可支持該小巴線，建議可考慮於日出康城設站，藉此增加乘客量。他亦希望車費不會訂至最高可收取的車費水平(7.1 元)，並認為如此短途的車程收取上述車費並不合理，希望運輸署好好把關。
- 認同新增專線小巴服務不應途經培成里。培成里設有燈位，且該處早上繁忙時間經常泊滿車輛如校巴，若加上小巴行經，他擔心會影響該處的交通。再者，若不經培成里便不用經該處燈位及培成道的迴旋處，有關行車路線會變得更快捷及順暢。
- 現時建議的行車路線已途經厚德商場、將軍澳醫院、南豐廣場和港鐵站等坑口市中心的主要地點，他不明白為何有委員指有關小巴服務不經培成里便猶如不經坑口市中心。

196.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申報他本人營辦非固定路線小巴(即紅色小巴)，並與第 112 號線或其他專線小巴路線無關。

- 同意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專線小巴服務的行車路線及尊重溫悅昌先生的意見。他相信運輸署的專業知識，且他認為署方已考慮該線有機會達至收支平衡才會落實開設。他促請運輸署盡快開設上述小巴服務。
- 查詢上述新增專線小巴服務會否與第 112 號線服務重疊。據悉，第 112 號線目前的經營有虧蝕，擔心兩者造成競爭，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197. 陳權軍先生申報他本人與專線小巴營辦商沒有任何生意往來。他查詢運輸署就上述新增專線小巴服務進行招標的時間，以及該線的車輛數目及車資上限。

19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運輸署經收集地區的意見，以及仔細考慮有關服務的整體運作和安排，而得出現時行車路線的定案。至於車費方面，運輸署在諮詢文件所述的車費是按有關路線的車程距離比對運輸署所容許於該距離的最高收費而訂，即最高可收取的車費。實際收費需視乎營辦商的決定並經運輸署批准後確定。至於車輛數目方面，運輸署建議該線以三部車輛行走，實際車輛數目亦需視乎營辦商投標的建議。

19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她本人有聽取居民的意見，不少居民反映他們需要往來日出康城/峻滢與坑口，以及有關行車路線未能方便他們直接前往培成里。
- 以清水灣半島的蓬萊路為例，如有車輛停泊在路面而阻礙交通，應交由警方處理。現時培成里經常有很多車輛停泊而影響交通，她不明白為何當局不設法處理有關問題，反而因上述問題而不考慮小巴服務途經該處，實在是本末倒置。
- 現時有不少往返內地的巴士服務於培成里設站，為何其他委員不建議一併取消。

200. 凌文海先生認為應盡快落實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服務，以配合峻滢入伙。他認為小巴路線繞經培成路存有問題，因現時該處經常泊滿車輛，擔心小巴在該處上落客會阻礙行人和交通。他支持於煜明苑設站的建議，該處與港鐵站、商場、街市、醫院和診所鄰近。

20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以便跟進上述新增往來峻滢至坑口專線小巴服務落實後的情況。

(iv)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5 至 452 段)

202.張國強先生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不太贊成延長小巴第 110 號線的建議，但他認為伸延路線對市民有幫助。他請運輸署回應。

203.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本人經營小巴服務十多年，但不敢稱自己是這方面的專家，以及申報他本人與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無關。他對早年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未能重新經營感到痛心。他認為若運輸署不改善第 110 號線的服務，不單對乘客沒有好處，亦會對該線的財政狀況造成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再作考慮。

204.莊元荃先生表示，相信委員都不反對伸延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和德朗邨，因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多一項往來九龍商業區的交通服務。他認為伸延路線的前題是有關班次服務需配合乘客量。自第 110 號線改經紅點商場(MegaBox)後，該線的乘客量增加了很多，特別是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不少乘客輪候兩至三班班次仍未能上車。因此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在伸延第 110 號線服務的同時應增加班次。

205.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現時將軍澳居民往來旺角，可乘搭第 796C 號線巴士服務，而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則主要是服務前往九龍城的乘客。運輸署希望善用現有的公共交通資源及避免資源重疊，故署方暫不考慮延長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至旺角的建議。至於委員關注啟晴邨的交通發展，除巴士服務外，運輸署亦計劃開設一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啟晴邨與黃大仙港鐵站，因此署方暫不考慮把第 110 號線伸延或繞經啟德發展區。

206.莊元荃先生請運輸署回應有關增加第 110 號線班次的問題。

207.邱戊秀先生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採納上述伸延第 110 號線服務的建議。據他所知，第 110 號線的營辦商同時經營觀塘區其他小巴路線，因應觀塘區即將進行重建，他擔心會影響營辦商的經營狀況，因而令第 110 號線被迫取消。

208.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運輸署於本月初約見營辦商商討第 110 號線的班次問題，署方已要求營辦商因應繁忙時間或某一特別時段的乘客需求，調動車輛以盡量提供最頻密的服務。每次委員提出行車路線的建議，運輸署都會細心考慮，並與營辦商商討營運上可行的調整

和安排。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第 110 線號線服務。

209. 林咏然先生認為專線小巴應在巴士服務不足或鄉郊地方擔當輔助的角色。他以布袋澳為例，除小巴及的士外，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因此委員多次建議把第 103 號線服務伸延至布袋澳，為該區晚上時段提供小巴服務。日後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合約到期時，他請運輸署不要忘記布袋澳的情況。

210. 主席提醒委員現在討論的是小巴第 110 號線。

211. 張國強先生歡迎運輸署繼續與營辦商跟進第 110 號線的情況。將軍澳南居民對前往旺角及啟德發展區有很大的訴求，他希望了解是運輸署不願意伸延路線，或是營辦商擔心伸延路線後會出現營運問題。他希望於下次會議可聽取兩方面的意見，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有關情況。

2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v) 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設小巴線及醫管局調撥資源提供員工穿梭巴士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3 至 457 段)

213.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進度報告，往來聯合醫院、靈實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僱員巴士服務已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營運。

21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15.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收到將軍澳醫院和聯合醫院員工的交通訴求，她歡迎落實往來將軍澳醫院和聯合醫院的員工接駁巴士服務。

- (vi) 要求政府儘快落實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並將計劃涵蓋範圍拓展至非固定路線(即紅色小巴)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8 至 461 段)

216. 林少忠先生表示，得悉政府即將把 2 元乘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同時他認為政府亦可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現時部份紅色小巴以八達通收費，政府可為補貼金額設上限，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217. 主席表示，根據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3 月的書面回覆，由於紅色小巴與專線小巴的營辦模式不同，紅色小巴的車費及日常營運操作不受政府監管，故政府並無打算將乘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他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18.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傳媒報導觀塘區有部分紅色小巴營辦商自願推行 2 元乘車優惠計劃，他建議想辦法聯絡西貢區的紅色小巴營辦商，鼓勵他們推行 2 元乘車優惠計劃。

219.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本人營辦小巴服務。據他了解，現時只是部分專線小巴(綠色小巴)提供 2 元乘車優惠，政府相關部門會與營辦商計算有關補貼金額。由於非固定路線小巴(紅色小巴)並沒有特定的營辦商，以「一車一主」的形式營運，故與專線小巴的情況有所不同。

220.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透過邱戊秀先生聯絡小巴營辦商，爭取紅色小巴提供 2 元乘車優惠，令長者和傷殘人士受惠。

22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C) 的士

- (i)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52 段)

2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邀請局方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交流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及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事宜。主席續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的士策劃)譚家祺先生蒞臨西貢區議會。

223. 運輸署譚家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備悉委員會自 2012 年起多次就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事宜去信局方。
- 政府在不引入新界的士前，香港的士服務主要由市區的士提供，市區的士的營運範圍包括全港大部分地方，大嶼山南部除外。由於當時市區的士的營運者不太願意在新界偏遠地區

營運，故新界偏遠地區的的士服務需求被非法營運者吸納。基於上述原因，政府於 1976 年引入新界的士，為新界偏遠地區居民提供合法及適當的的士服務，並取締非法營運者。為迎合上述運作模式及配合乘客需求，政府對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作出規範。

- 新界的士的主要營運範圍在新界東北及西北地區，並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許可營運範圍地區邊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例如港鐵荃灣站及坑口站等，以及主要基建設施如機場客運大樓，但不可在途經地區上落客。政府透過上述限制，確保新界偏遠地區市民得到足夠的的士服務，以及平衡不同種類的士的營運及角色。
- 自 1976 年至今，新界的士政策及營運範圍沒有太大的改變。但為配合時代和環境的轉變，以及回應新界居民及的士業界的訴求，政府曾就新界的士營運範圍作出適量的調整。以將軍澳為例，當年為配合港鐵將軍澳綫通車，政府把新界的士營運範圍擴展至坑口港鐵站。
- 政府會因應新道路和鐵路網絡的發展，及大型基建的落成，在適當時間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的安排。政府會持審慎的態度進行檢討，並須在充分理據支持下才可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的範圍。在檢討過程亦會仔細評估有關調整對整體的士行業的影響，並向業界進行諮詢，務求在各種的士服務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224.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本人相當清楚新界的士的歷史背景。以往新界的士在西貢區的營運範圍盡頭是調景嶺，即新界的士可在整個將軍澳(包括坑口)營運。但在約 1979 年，新界的士便不可於將軍澳（包括坑口）營運，甚至將軍澳工業邨亦有所限制。他表示，區議會的主要訴求是於將軍澳醫院日間康復大樓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方便有需要人士。

225.陳權軍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經調整後，新界的士在將軍澳及調景嶺的許可營運範圍會愈來愈細。區議會提出於區內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的地點並不多，他希望運輸署予以考慮。

226.主席反映現時新界的士不能前往寶琳北路以北的鄉郊地區如魷魚灣村、將軍澳村、茅湖仔、馬游塘村以及坑口天后廟等，令村民相當不便。正因如此，他對將軍澳坑口是否屬新界地區存有疑問。除上述地點外，區議會亦爭取於寶寧路健康中心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希望運輸署代表協助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227. 方國珊女士認為新界的士服務存有錯配的問題，並應檢討自 1976 年訂下的相關條例。西貢區居民及的士業界多年來一直反映新界的士只限在區內某指定地點營運及上落客的問題，並要求開放環保大道、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等地點予新界的士行駛及加設上落客處。她認為要求放寬上述營運範圍予新界的士是合情合理，希望運輸署代表積極向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此外，她不明白為何委員支持開放培成路及寶寧路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但不支持小巴服務駛經培成里及寶寧路，希望部分委員不要持雙重標準。

228. 運輸署譚家棋先生的回應如下：

- 希望委員理解政府修改現有政策及法例存有一定的難度。根據過往經驗，修改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的條件包括大型基建的落成如機場和過境口岸，以及大型交通網絡如鐵路的落成所帶動的大量交通需求。當出現上述情況，政府才會啟動機制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
- 基於上述原因，一些地區設施如街市、健康院、政府大樓、村落或廟宇均不可作為開放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的理由。但運輸署理解不同地區有其獨特背景及需要，署方會積極把委員的意見反映予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 因應區議會有關於將軍澳醫院日間康復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的要求，運輸署於 2013 年 5 月及 7 月曾與將軍澳醫院代表商討及進行實地視察，希望在無需修改現有的法例的情況下容許新界的士於有關建議位置上落客。運輸署曾建議將軍澳醫院坑口道入口右面一條不對外開放的醫院通道用作新界的士上落客之用，並曾就此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可惜經多番討論，將軍澳醫院的回覆並不正面。

229. 邱戊秀先生理解運輸署當中的跟進工作，但希望運輸署再設法研究於將軍澳醫院日間康復大樓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例如研究開放影業路，方便有需要人士。

230. 方國珊女士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及其意見如下：

- 日出康城一帶人口達 7 至 8 萬人，不理解為何新界的士能駛經石角路，但鄰近的環保大道卻受到限制。
- 據悉，有市區的士因環保大道的環境衛生情況而拒絕前往或要求收取附加費。她不希望分化新界的士和市區的士之間的利益，只是反映的士服務出現錯配問題。

- 支持寶寧路健康中心開放予新界的士上落客，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利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停車場，開放予新界的士上落客。

231.陳權軍先生表示，估計剛才方國珊女士所述的市區的士情況屬違法拒載，建議警方跟進有關事宜。

232.警務處劉任明先生表示，如有真實個案，警方會與報案人跟進。

233.運輸署譚家棋先生的回應如下：

- 根據運輸署與市區的士業界的溝通，市區的士業界認同日出康城一帶存有很大的商機，並願意積極加強服務。
- 現時法例不容許的士司機拒載或索取法定車費以外的額外費用，這些都是的士違規行為。如市民遇到上述情況，請記下相關資料向警方舉報。
- 現時影業路屬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對於有委員建議研究利用影業路通往將軍澳醫院附近的道路作新界的士上落客，他建議委員提出具體方案與運輸署商討。

234.李家良先生表示，以坑口為例，新界的士可途經坑口多處地點但只限於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他對當局限制新界的士上落客地點表示理解，但建議當局考慮放寬某些地點予新界的士落客。他以影業路為例，影業路屬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但不能上落客，令居民不便。他認為區議會應繼續爭取開放鄉村及廟宇等地點予新界的士上落客。

235.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開放影業路及坑口道予新界的士上落客，方便前往將軍澳醫院的市民。主席總結委員會主要爭取開放將軍澳醫院及寶寧路健康中心兩個地點予新界的士上落客，以及保留上述議題。

#### (D) 港鐵

236.由於港鐵公司代表將於稍後時段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出的相關動議，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稍後一併討論與港鐵相關的續議事項。

(E) 其他

- (i) 要求運輸署檢討將軍澳的公共交通服務，以紓緩港鐵擠迫問題  
要求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檢討將軍澳區的公共交通情況以配合  
未來的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3 至 466 段)

237.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ii) 要求運輸署全盤檢討全港過海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7 至 472 段)

238.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92/14 號)

(SKDC(TT)文件第 93/14 號)

239.主席表示，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文件第 92/14 號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SKDC(TT)文件第 93/14 號。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 (i)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  
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SKDC(TT)文件第 94/14 號)  
(SKDC(TT)文件第 9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 至 312 段)

240.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要求把上述工程納入安達臣道交通道路興建發展計劃之內的訴求，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94/14 號及 SKDC(TT)文件第 95/14 號。

241.莊元荃先生表示，由於邱玉麟先生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今天下午的會議。邱玉麟先生認為上述工程一直是澳頭村居民的訴求，希望保留議題，待政府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訂出確實方案後再進一步討論。

242.周賢明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上述工程一直為該區居民的期望。委員會一直爭取上述工程，後來因應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而建議把上述工程納入計劃之內，現正等候進一步跟進工作。

243.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繼續努力尋求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運輸署目前得出新的方案，有關設計差不多完成，但需要更深入的計算以核實新方案的可行性。他期望能於下次會議提交新的方案供委員討論。

24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3 至 320 段)

245.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報告路政署正進行工程的相關規劃工作如下：

- 路政署於上次會議報告盡量移植一棵於寶豐路近毓雅里的樹木，但經署方的進一步觀察和研究，認為該棵樹並不適合移植，因樹身出現傾斜及樹木表面有損傷和裂紋。若移植和搬運該樹木，無可避免需要作出一些修剪，對樹木的外觀造成影響。路政署已向康文署和地政處反映有關意見，經考慮移植後的樹木存活率和外觀後，有關部門均表示不反對路政署移除該棵樹木。在移除樹木後，路政署會安排補種樹木，並與工程同時進行。
- 經過在工程範圍內進行探坑及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後，路政署發現工程影響部份現有的水務設施，署方已請水務署研究可行方案，改動有關水務設施以配合工程。水務署現階段正進行研究。
- 路政署理解委員關注上述工程時間表和造價。路政署需待水務署訂出方案才能向委員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246.林少忠先生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

24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iii)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SKDC(TT)文件第 9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1 至 331 段)

2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安排委員與運輸署到影業路進行實地視察，請委員參閱運輸署提供影業路的交通調查數據，SKDC(TT)文件第 96/14 號。

24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運輸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與委員到影業路實地考察。有關未來鴨仔山的發展和對人流的影響，民政處表示稍後會就鴨仔山發展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諮詢部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有需要進行交通評估研究，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跟進。運輸署得悉有委員查詢興建行人隧道的造價，路政署正在準備中，希望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估價予委員參考。

250. 張國強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提供的影業路交通調查數據，該處交通流量每小時有 1700 架車，他查詢有關流量是否屬繁忙。

25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以交通工程設計來說，一條雙程路的設計交通流量是繁忙時間每小時約 1700 架，因此影業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已接近飽和。

252. 主席表示，西貢分區委員會就改善影業路的訴求十分清晰，他們擔心日後影業路設置紅綠燈過路設施後會造成交通擠塞，故希望興建行人隧道，為行人帶來長遠方便，且不會令路面造成交通擠塞。他請運輸署備悉西貢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25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補充，縱使影業路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接近飽和，但路政署即將進行第一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當中包括擴闊影業路南行線的一段道路，相信可舒緩交通擠塞。

254. 周賢明先生表示，未來影業路附近包括大埔仔會有不少物業發展，相信會大量增加影業路的交通流量，因此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同時考慮有關因素，不要只著眼現時的狀況。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完善地改善影業路，否則屆時需要再次進行改善工程，浪費資源。

255. 主席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全盤及長遠因素。

256.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每個大型房屋發展或工程項目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予運輸署審批，在審批時如發現某發展項目對交通造成影響，運輸署會研究其發展項目相關紓緩方案。運輸署暫時未收到有發展項目會對該影業路迴旋處造成不良的交通影響。

257.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影業路附近一個私人地段，據悉當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是相對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計劃，約近千個單位。當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只有他本人反對有關發展項目，除非發展商承諾負責影業路的改善工程。當時發展商答應上述要求，但後來可能因市道或各方面問題，有關發展項目擱置。除此之外，未來舊邵氏片場土地及大埔仔附近亦有發展計劃。舉例，早年估計舊邵氏片場土地進行發展計劃會影響影業路、銀澳路和昭信路交界，以及寶琳北路附近的交通情況。
- 現時不少往西貢方向的車輛取道影業路，縱使政府期望利用不同道路分流車流，卻未能成功做到。現時將軍澳隧道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正因有不少來自西貢及清水灣道一帶車流使用將軍澳隧道。
- 認為政府改善影業路時應著眼附近未來十數年的發展。除發展商需要因其發展而承擔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運輸署亦有責任因應未來發展而作出配合。

258. 主席表示，未來清水灣道一帶會有不少住宅發展項目，舉例勝景別墅對面的地段將計劃興建低密度住宅，因此委員希望政府能未雨綢繆，更具前瞻性地進行相關改善工程，避免日後出現交通問題才改善，浪費公帑。

25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再次審視附近發展項目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另一方面，根據擬建工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最近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有助紓緩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流量，並減少影業路迴旋處的車流。根據運輸署 2013 年 11 月交通流量數據顯示，現時影業路的交通流量接近飽和，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行車路。另外，在行人流量方面，由於運輸署現階段仍未有準確的行人流量數據，故署方仍在考慮是否需要興建行人隧道。

260.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及保留議題。



(iv)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2 至 338 段)

261. 莊元荃先生表示，於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是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的項目。

26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布袋澳村的交通數據及現時情況跟以往沒有太大分別，正如以往的報告，開展有關工程的可行性較低。

26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 西貢區泊車位不足及相關事宜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建議擬議設置之 72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貨車及電單車泊位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停車場加租

(SKDC(TT)文件第 97/14 號)

(SKDC(TT)文件第 98/14 號)

(SKDC(TT)文件第 9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9 至 381 段及 477 段)

2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地政總署反映反映將軍澳區車位嚴重不足及土地條款的限制，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97/14 及 98/14 號。秘書處亦已去信領匯表達委員會反對領匯轄下停車場加租，請委員參閱領匯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99/14 號。

26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各類型車輛的泊位嚴重不足，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及旅遊巴士等。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及長遠發展，他查詢運輸署會否於區內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他建議可選址區內較為偏遠的地方如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公眾停車場，但應妥善處理相關交通問題。

266. 梁里先生認同委員的意見。他希望政府在區內設置永久公眾停車場而非臨時性質，以回應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他亦查詢第 72 區臨時停車場的詳情，包括落實時間及泊車位數目和類型。

267.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區議會已多次反映區內泊車位規劃失誤及錯配的問題。
- 私人屋苑的泊車位比例失當令泊車位租金昂貴，市民難以負擔。
- 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不少市民把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路旁或行人天橋橋底。她建議政府改動路旁的空間以加設更多電單車泊位，建議地點為景嶺路及翠嶺路。

268. 莊元荃先生認同委員的意見。除私家車泊位不足外，重型車輛泊位不足的情況更加嚴重，不少重型車輛如貨車在街上違例停泊，警方執法清理後又故態復萌。現時私人屋苑停車場沒有規劃車位供重型車輛停泊，領匯停車場只限本邨或鄰近公共屋邨人士使用，且區內不少臨時停車場相繼關閉。他建議當局增加路旁咪錶泊車位及興建多層停車場，為重型車輛提供泊位，選址可在較遠離民居的工業邨附近。他認為上述建議除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外，亦有助改善市容。

269.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臨時停車場有助暫時紓緩問題，但長遠而言，當局應興建永久公共停車場。以西貢康村路為例，原本該處一幅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有關臨時停車場遷往別處後，現時該幅土地暫時沒有用途。他希望當局考慮於該處重設臨時停車場，供西貢區大型車輛如貨車、泥頭車及旅遊巴士使用。
- 知悉運輸署已很積極於區內合適的路旁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他反映不少路旁電單車泊位被「死車」所佔用，希望相關部門如警方加強清理行動。
- 西貢萬年街設有電單車泊位，每當該處有路面工程或進行大型活動時，當局會於附近位置重置臨時電單車泊位。他發覺當局今年沒有因應天后誕活動於附近重置臨時電單車泊位，希望當局留意下年的安排。

270. 周賢明先生希望從規劃角度探討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應將軍澳售出 13 塊土地，他希望運輸署與地政處商討及協調區內公/私營泊車位的規劃。他查詢將軍澳第 67 區已規劃的公眾停車場可否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以及建議研究於調景嶺市鎮公園地底興建公眾停車場。他促請各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地政及規劃署盡早商討及協調合作，擔心錯過規劃階段，日後便沒有機會。

271.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政府計劃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公眾停車場，預計數年後落成。
- 為應付短期需求，運輸署已向地政處建議於將軍澳第 72 區設置臨時停車場，當中包括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運輸署已向地政處建議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類型及數目，其他詳情如落成日期需要由地政處回覆委員的查詢。
- 現時政府的政策是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應由私營機構興建，而興建和運作公眾停車場亦應屬商業決定。
- 根據規劃署於上次會議的報告，政府已在將軍澳出售的 13 塊土地當中，要求發展商在第 68 區一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提供 49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

27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為政府規劃失誤，在將軍澳出售的 13 塊土地當中只提供 49 個公眾泊車位，私人發展商則可從出租或出售剩餘泊車位而獲利。她亦認為將軍澳泊車位的供求失衡歸究於政府整體城市規劃的失誤。
- 不認同政府主張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由私營機構興建的政策，她質疑這是否與審計署批評政府管理公眾停車場不善有關。
- 建議邀請負責西貢區的規劃專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將軍澳的泊車位比例問題。
- 認為短期租約的臨時停車場未能長遠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支持在合適地方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以及在政府市政大樓內興建公眾停車場。

273. 張國強先生向運輸署反映將軍澳南各類型車輛的泊車位不足，小至電單車，大至重型車輛的泊位亦不足夠。在將軍澳已出售的 13 塊土地，他認為私人發展商未必會在該處經營停車場，因出租或出售泊車位的利潤相對不高。政府對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是責無旁貸，若不妥善處理，違例停泊問題會不斷惡化。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促請當局檢視將軍澳各類型車輛泊位不足的情況。

274. 區能發先生表示，早前區議會另一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海關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興建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但同時擔心會進一步惡化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委員要求香港海關提供更多泊車位，以及有委員建議把附近露天停車場改建成多層停車場，以解決該區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他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及意見，並認為政府應設法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75.主席表示，稍後議程有與魷魚灣村道泊車位不足相關的議題。

276.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愈後期發展的地區，泊車位與住宅數目的比例愈不足。九十年代初發展的將軍澳北，該區泊車位與住宅數目的比例約 1:6 至 1:8。其後發展的將軍澳南，該區有較多私人住宅，擁有坐駕的居民理應較多，但該區泊車位數目卻相當不足。他認為政府當初欠缺長遠規劃，特別是將軍澳南，導致現時區內泊車位不足，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影響民生。他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地方興建停車場的創新方案如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及促請當局盡快檢視將軍澳區內仍未發展的土地，重新規劃並提供足夠的泊車位。

277.主席表示通過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第 72 區臨時停車場的進度。至於有委員建議邀請規劃專員出席本會會議，由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邀請規劃署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將軍澳泊車位比例事宜，建議待有關議題有進一步發展再作跟進。

- (vi)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2 至 384 段)

278.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把上述議題納入立法會個案會議跟進，他建議就上述興建扶手電梯工程去信立法會公務工程小組。

27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80.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希望爭取興建扶手電梯或有蓋樓梯和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現時山上地區包括康盛花園及翠林邨人口達兩萬多人，山上地區與寶林區的居民往來頻繁。再者，山上地區居民對交通服務有很大需求，小巴及巴士服務經常脫班及服務不足。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政府於井欄樹的行人隧道增建升降機。她不明白為何政府遲遲不為將軍澳人口眾多的大型屋苑興建扶手電梯，反觀政府早已在藍田、秀茂坪及中半山堅道等山上地區興建扶手電梯，她質疑這是否存有歧視及視將軍澳居民為二等居民。
- 對她本人提出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的建議未能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選感到遺憾。

- 除口頭表示支持外，她亦希望委員協助爭取落實上述建議。

**(vii) 要求於佳景路由景林邨邨口至新都城二期馬路增設斑馬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5 至 388 段)

281.林咏然先生表示，不少景林邨和浩明苑附近居民於佳景路橫過馬路，當中有不少是長者。他會繼續要求運輸署於佳景路加設斑馬線或適當的過路設施，讓長者和小童更安全地過路，並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282.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在佳景路加設斑馬線問題上，運輸署除考慮該處的人流外，亦考慮到建議加設斑馬線的位置較為接近迴旋處。運輸署擔心加設斑馬線會嚴重影響迴旋處的運作，故不支持於佳景路加設斑馬線。

283.方國珊女士支持於佳景路加設斑馬線，並請運輸署提供景林邨邨口至新都城二期過路處及附近迴旋處車輛流量的數字。她理解運輸署擔心加設斑馬線會影響迴旋處運作，但認為亦需考慮居民的過路需要。

284.林少忠先生表示，若增設斑馬線的建議不可行，他查詢是否有其他配套設施可讓居民安全地過路，特別是長者。

285.主席補充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佳景路交通人流調查數據，SKDC(TT)文件第 44/14 號，秘書處亦於 1 月 27 日經電郵分發有關數據予所有委員參閱。

286.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補充，運輸署於 2014 年 2 月再次於佳景路進行調查，收集人流和車流等各方面的數據。

287.主席補充有關的文件已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文件編號為 SKDC(TT)文件第 44/14 號。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viii) 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校之間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村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1 至 408 段)

288.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現時政府政策是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應由私營機構興建，而興建和運作公眾停車場亦應屬商業決定。現時魷魚灣村道附近已有三個停車場，共提供約 160 個泊車位。運輸署會與地政處繼續保持緊密連繫，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物色合適的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

289. 莊元荃先生表示，政府改變有關政策，主張多層停車場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營運，但他認為有關政策不能一刀切於全港推行，應考慮不同地區的區情及實際需要。私營機構當然樂意在商業區或人口密集的地方興建多層停車場並認為是有利可圖，但他質疑要求私人機構在偏遠地方或村落附近興建和營運多層停車場的做法是否可行及合理。以將軍澳魷魚灣村道為例，當地沒有足夠泊車位而令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車輛阻塞交通及道路，甚至發生阻礙消防或救護車輛緊急出入的情況。因應上述情況及需求，他認為政府必須謹慎地再次考慮興建公眾停車場。

290. 陳權軍先生表示，魷魚灣村道附近設有一個露天咪錶停車場，建議當局研究在該處增加更多泊車位。

291. 主席表示，違例泊車問題困擾魷魚灣村多年，委員會亦多年來跟進有關問題。政府就計劃於魷魚灣村道興建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諮詢區議會時，區議會強烈要求當局於該處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配合現時及將來增加的泊車位需求。他促請運輸署再次考慮及研究委員的意見。

292.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規劃署於上次委員會表示將軍澳第 67 區將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他查詢為何政府在第 67 區及魷魚灣村道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以及政府是否不打算於魷魚灣村道作任何增加泊車位的規劃。他希望政府在處理魷魚灣村道泊車位不足問題時參考第 67 區的規劃。
- 即使現時政府政策主張新的多層停車場由私營機構興建，他

認為政府亦需向私營機構提供政策上的誘因或協助，促成私營機構興建多層停車場。

- 建議政府可收回魷魚灣村道附近露天停車場的土地，供私營機構用作興建停車場。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協助諮詢居民的意見。

293.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政府一早規劃在第 67 區設有貨車停車場及公眾停車場等設施，故此因應有關規劃，將來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內將會興建停車場。至於魷魚灣村道方面，礙於現行政府政策不會興建多層停車場，並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營運，故未能把現時露天停車場轉為多層停車場。

294. 周賢明先生的查詢如下：

- 運輸署剛才的意思是否表示要由私營機構主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要求改變土地用途，還是政府會因應區議會的建議而考慮改變土地用途。據悉，魷魚灣村道附近露天停車場的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 Site)，必須經一定的程序才能改變土地用途。
- 若地區因應發展及需要而得出改變土地用途的共識，他查詢地區向政府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相關程序，以及委員會應與那些相關部門商討，以便跟進上述事宜。

29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礙於政府的政策，運輸署沒有其他回應。

296. 主席請委員備悉經考慮後決定暫時擱置安排魷魚灣村道實地視察。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通過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ix)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為西貢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31 段)

297.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上次會議詳細介紹有關工程，並會按工程程序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諮詢意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x)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要求政府優化區內的單車徑指示及安全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至 58 及 489 段)

298.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上次會議詳細介紹上述研究，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xi)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4 至 476 段)

29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有關富寧花園巴士站提供予第 98C 和 98D 號線上落客，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商討，認為需要擴闊上述巴士站現有的巴士灣約 25 米。運輸署已收集有關諮詢結果並正在研究。同時，運輸署亦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富寧花園巴士站提供予第 297 號線上落客的可行性，不排除會影響擴闊巴士灣的長度，因此運輸署建議待商討第 297 號線上落客的可行性後，一併匯報擴闊巴士灣的結果。

3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xii)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燈號，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8 至 485 段)

301.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已陳述加裝左轉燈號的優點和缺點，若委員仍然希望採用有關建議，以減少車輛等候時間，運輸署願意作出配合。

302. 譚領律先生歡迎運輸署的決定，認為上述建議有助疏導該處車流，並感謝運輸署的配合和各位委員的支持。他查詢上述工程的進行時間，以及運輸署是否會轉交予路政署跟進。

303. 區能發先生建議保留議題直至完成工程。

304. 周賢明先生同意保留議題。他認為有關工程純粹加設左轉燈號，不涉及更改任何路面標示，相對較為簡單，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

30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在落實方案前會



先進行諮詢。因應委員會同意加設左轉燈號及為加快進度，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運輸署不進行相關的諮詢程序，直接批出指示予有關工程部門加裝燈號。

306.張國強先生擔心上述情況涉及程序公義。若不進行諮詢，在完成工程後收到反對意見，屆時責任應歸究運輸署還是區議會。若委員會同意通過上述工程，即使收到反對意見，委員亦應承擔有關政治責任，並向反對的居民或團體解釋。但他認為按程序處理較為恰當。

307.周賢明先生不認為上述情況涉及程序公義。他認為如所有委員同意有關工程，便應由所有委員一同承擔責任。他建議運輸署可按程序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和收集意見，但應盡量縮短有關諮詢期，例如縮短至為期一星期。他亦向民政處查詢是否有更快捷的方法處理有關諮詢。

308.西貢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回應，民政處樂意配合委員會就上述工程進行諮詢。他提醒委員在諮詢程序中，當局應給予居民充足時間反映意見，否則居民會質疑當局是否一視同仁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表達。若委員會打算就上述工程進行諮詢，他建議按民政處一般程序會較為適合。

309.譚領律先生查詢是否每一項由運輸署負責的道路工程，例如加設欄杆或更改燈號亦需要進行諮詢。區內有很多工程未必經區議會提出而是由運輸署主動進行，因此委員有時對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的工程進度報告不太清楚。他表示，他本人向委員會提出加裝左轉燈號已有兩年的時間，因此亦不急於一時，只是希望了解有關程序。他認為縱然預計應沒有人反對上述工程建議，但世事難料，亦不排除有人提出反對。

310.因應所有委員同意上述加裝左轉燈號的建議，主席請運輸署盡快準備諮詢文件予民政處，亦請民政處盡快進行諮詢，以便加快落實工程。

311.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運輸署會視乎所進行的工程會否影響公眾而考慮給予受影響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舉例，運輸署計劃在某段道路加一個新的禁區或雙黃線，影響了原來某些在此處上落的公眾，運輸署便會給予受影響公眾表達意見的機會。但在某些情況下，運輸署認為建議工程只有好處及沒有什麼值得

反對的地方，運輸署便未必會考慮進行諮詢。

- 運輸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曾解釋上述加裝左轉燈號建議各有其好處和壞處，壞處是左右線採用不同燈號指示，增加駕駛者看錯燈號的機會，令該處的交通安全上略遜於原來設計。上述左右線採用不同燈號指示的安排一般在交通非常繁忙的路口才會採用。
- 運輸署認為進行諮詢會較為穩妥。

312.主席總結，按一般諮詢程序處理上述工程建議，並保留議題。

(xiii) 要求運輸署加強向公眾教育新迴旋處道路標記的使用方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6 至 488 段)

313.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xiv)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1 至 498 段)

314.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安排委員與運輸署到銀影路進行實地視察。

315.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運輸署與委員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有關改善工程，視察位置分別為銀影路交通燈號路口及清水灣道銀線灣路迴旋處。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如有結果，會向委員會匯報。

31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四) 新議事項

317.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由委員提出的 14 個動議】

###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 (A) 巴士

1.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100/14 號)

318.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2. 建議增加 792M 下午繁忙時段由西貢往將軍澳班次  
(SKDC(TT)文件第 10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15/14 號)

31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5/14 號。

3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反對運輸署計劃取消 796C 巴士路線於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門外的站點  
(SKDC(TT)文件第 102/14 號)  
(SKDC(TT)文件第 116/14 號)

32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6/14 號。

322.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席上只有 12 位委員，有不少提出動議及和議的委員不在席上。不少政黨依靠數名委員支撐出席，她認為這對獨立議員並不公道，並建議提出動議及和議的委員應盡量出席會議。

323. 主席請委員注意其發言內容不要離題。

324. 方國珊女士認為若提出動議及和議的委員不在席上，其他委員因無法與他們辯論有關動議而令會議變得沒有意義。她指出上述議案的和議人范國威議員不在席上。

325.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議案的動議人為他本人，和議人鍾錦麟先生亦在席上。

326. 方國珊女士指出上述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是全部在席上。她認為如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是全部在席上，有關議案應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並建議委員會檢討現行運作方式及請秘書處跟進和改善。

327. 張國強先生向秘書處查詢，當討論議案時，是否規定必須有一定人數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在席。他亦查詢是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了兩項由新民主同盟提出的議案，基於上述情況，是否有觸犯任何議事規則。如有觸犯任何議事規則，他表示會收回餘下由新民主同盟提出的議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認為除非有委員動議修改議事規則，否則新民主同盟應沒有觸犯任何議事規則。

328.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根據現時情況，有提出動議的議員在席，所以會議常規第 23 條在此並不適用。

329. 主席同意秘書處就會議常規的解釋。

33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對有關程序是否真正公義，動議人及和議人是否真正認真地向市民交代有關動議存疑。她批評某些議員透過政黨團體提出動議，但會議討論時卻不在席，認為秘書處應作相關的檢討。
- 陳繼偉先生今早因會議常規的不公義而抗議離場，她批評秘書處把會議常規第 26 和 27 條與第 28 條混為一談和斷章取義。她認為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議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會議常規並沒有列明必須以書面提出。她認為秘書處應檢討議事規則。

331. 陳權軍先生希望方國珊女士在批評別人時，自己亦要以身作則。他指出方國珊女士經常在會議進行期間出入會議室。

332.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不屬任何政黨，縱然在座某位委員幾年前曾一口斷定他本人屬民主黨。現時有兩位屬民主黨的委員在座，相信他們都清楚知道他本人不屬民主黨。他認為香港的政治發展需要政黨，需要政黨之間互相支持、互相爭取市民支持和發揮作用。他本人因個人的工作和個人的專業而選擇沒有加入任何政黨，但感謝區議會向無政黨人士給予參與的空間。關於會議常規第 26 至 28 條的解釋，他請主席再次確定有關解釋不是秘書的個人解釋，而是所有委員在知悉及同意的情況下由秘書代為解釋。如個別委員對會議常規有個別意見，且委員會的最後裁決不是如其所想，他建議有關委員可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意見。他認為委員應尊重會議常規，亦不應隨便誣蔑秘書處處事不中立。

333.鍾錦麟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批評上述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是全部在席上，未能與其他委員辯論或回應有關提問，但他本人現時看不到有委員對議案提出提問或該議案存有需要辯論的地方。張國強先生與他本人分別為上述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他們十分樂意和各位委員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

334.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35.主席重申秘書處於會議上午時段就會議常規所作出的解釋是經他本人及各委員的同意。

336.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與陳繼偉先生並不同意剛才秘書處就會議常規作出的解釋及主席的裁決，並指陳繼偉先生已準備提出上訴。她同意議事規則的問題留待其他範疇再作討論。因應餘下部分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是全部在席，她定必就有關議案提出提問。

#### 4. 建議加密 796S 巴士班次

(SKDC(TT)文件第 103/14 號)

(SKDC(TT)文件第 117/14 號)

337.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7/14 號。

338.方國珊女士認為第 796S 號線巴士服務的討論重點不止是加密班次，更應是該線調整服務後縮減於清水灣半島服務對乘客的影響。議

會就第 796S 號線班次偏疏而未能吸引乘客的問題早已討論多時，最終新巴以乘客量為由，縮減該線於清水灣半島的服務。她反映調整第 796S 號線服務後大大影響清水灣半島居民前往牛頭角一帶，並收到過千封居民的反對信函。她特別希望把上述情況反映予身兼新界東立法會議員的委員，且該名委員更是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她建議修訂上述動議，除加密第 796S 號線巴士班次外，該線服務亦應覆蓋更多範圍，例如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和清水灣半島，活化路線，從而令該線達至合理的載客量。

339.主席查詢方國珊女士是否提出修訂。

340.方國珊女士希望修訂上述動議，只要有委員和議便可。她表示，她本人作為真正的獨立議員，相信大家是明白和看到的。

341.主席請方國珊女士盡快讀出其修訂動議措辭。

342.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有委員在席上向她叫喊，令她感到驚慌，她決定收回剛才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343.主席請方國珊女士不要拖延會議的進度。

344.凌文海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表示自己是獨立議員，但該名委員卻經常賣廣告指自己屬名為「專業 XX」的組織，並質疑該組織是否屬於政黨。據了解，本港是沒有政黨法。他指出該名委員經常標榜自己是獨立議員，但該名委員有不少人士跟隨，故請該名委員不要誤導市民。

34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介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5. 要求新巴 798 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及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104/14 號)

(SKDC(TT)文件第 118/14 號)

346.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8/14 號。

347.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要求第 798 號線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及加密班次的建議。她指出上述議案其中一位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認為秘書處應關注有關情況。

34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加強 A29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05/14 號)  
(SKDC(TT)文件第 119/14 號)

349. 主席表示，動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9/14 號。

350. 方國珊女士認為上述要求加強第 A29 號線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班次是利民的建議。她反映第 A29 號線沒有覆蓋將軍澳南不少地點，例如清水灣半島和日出康城，該區居民需前往坑口及寶林轉乘該線。她希望巴士公司加強第 A29 號線服務的覆蓋範圍。

351. 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將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向公司反映及跟進。

3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加強 E22A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0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20/14 號)

353.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20/14 號。

35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SKDC(TT)文件第 10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21/14 號)

355.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及獲得通過。

## (B) 港鐵

9. 反對港鐵調高票價  
(SKDC(TT)文件第 108/14 號)

356.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57.港鐵蔡玉蓮女士簡介本年度港鐵票價調整，有關內容如下：

-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港鐵公司會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調整票價，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 3.6%。票價調整後，約有 52% 乘客的車程車費會上調 0.2 元或以下；9% 乘客的車程車費維持不變；約 26% 乘客的車程車費會上調 0.3 至 0.4 元，以及 22% 乘客的車程車費上調 0.5 元或以上。
- 為答謝乘客和市民對港鐵公司 35 年來的支持，港鐵公司會增加本年度車費優惠推廣計劃的幅度，並向乘客提供新的車費優惠，希望鼓勵市民使用港鐵的鐵路服務，有關優惠總額估計達 5 億元。本年度車費優惠主要範疇，包括(一)「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上述優惠為期 10 個月，較原來與利潤掛勾計劃和服務表現安排下款項所提供的優惠期額外多 6.5 個月；(二)推出新票種「港鐵都會票」，票價為 400 元，乘客可憑票於 30 日內乘搭 40 程車程；(三)推出「早晨折扣優惠」的試驗計劃，於 29 個核心市區車站推出，希望藉以紓緩早上繁忙時間車廂擠迫的情況。

358.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為港鐵推出的「港鐵都會票」不是十分理想，因有關優惠不是涵蓋所有車站。
- 反映不少市民批評港鐵服務故障頻繁，但仍然上調車費。
- 反映將軍澳綫故障頻繁。她舉例上星期收到居民反映在調景嶺站被困車廂約十多分鐘，並發覺車站沒有相關通報或廣



播。

- 請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供港鐵 2014 年首六個月整體故障數字及相關時段等資料。

359. 李家良先生認為「港鐵都會票」設有車程上限並不合理，以及「早晨折扣優惠」不是涵蓋所有車站並不公平。他查詢乘客享有「早晨折扣優惠」後是否仍享有「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

360. 林咏然先生認為港鐵提供優惠時過於吝嗇及計算太盡，有關月票計劃只設 40 程的上限並不足夠，有不少乘客每星期工作六天，至少 48 程才足夠。

361. 港鐵蔡玉蓮女士回應，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並於日後考慮優惠計劃時作參考。她希望委員明白港鐵公司推出不同的車費推廣計劃是希望吸引不同的乘客群。

362. 鍾錦麟先生認為「早晨折扣優惠」的邏輯不通，並質疑港鐵限定某些車站出閘才有折扣優惠的做法。他舉例，乘客由寶琳站出發，於旺角站出閘可享有折扣優惠，但乘客由寶琳站出發，於荃灣站出閘卻沒有折扣優惠。他認為港鐵推出上述計劃是希望鼓勵乘客提早出門，藉此紓緩港鐵的擠逼問題，故不應限制某些車站出閘才能享有折扣優惠。

363. 港鐵蔡玉蓮女士的回應如下：

- 乘客享有「早晨折扣優惠」後仍可享有「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
- 港鐵公司觀察到於早上繁忙時間，有超過 80% 乘搭港鐵經過網絡內最繁忙路段的乘客均會於 29 個核心市區車站出閘，故選擇該 29 個車站作為「早晨折扣優惠」的指定車站，希望集中資源，鼓勵乘客提早出門乘車，紓緩早上繁忙時間最繁忙路段的情況。

364.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應在部分車站增加閘機，特別是要求多時的康城站 C 出口，查詢為何該出口至今仍未增加。她亦查詢將軍澳綫「二加一」班次服務的實施時間。

365. 港鐵蔡玉蓮女士的回應如下：

- 部門已積極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增加閘機的情況，但暫未有相

關時間表。

- 港鐵公司希望於今年內實行將軍澳綫「二加一」的班次服務，但希望委員理解安排人手及更新資訊等工作需時。

366. 鍾錦麟先生表示，乘客不在繁忙車站出閘不代表不會經過繁忙路段，因此認為「早晨折扣優惠」的規定有欠公平，請蔡玉蓮女士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3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 **10.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月台加強列車目的地指示** (SKDC(TT)文件第 109/14 號)

36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69.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時港鐵將軍澳綫沿途車站月台設有兩組乘客資訊顯示屏，其中鰂魚涌站、北角站、油塘站、調景嶺站和將軍澳站額外增設兩組電子顯示屏，顯示四班列車的資料，讓乘客知悉前往寶琳站和康城站的列車資訊。

370. 方國珊女士認為只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沿途月台加強指示並不足夠，同時應在車站大堂加強顯示目的地及時間的指示。她反映不少乘客在追趕列車時弄傷，以及希望港鐵公司履行其社會責任。

371. 張國強先生表示，提出上述動議是因應市民的訴求，希望港鐵公司優化其服務。

372. 鍾錦麟先生表示，考慮到港鐵即將實行將軍澳綫「二加一」班次服務，擔心相關指示會愈來愈混亂，故提出上述動議。他建議港鐵將軍澳綫參考東鐵綫的做法，東鐵綫上水站每一列車車門上設有一個顯示屏，並利用不同顏色向乘客顯示該列車不同的目的地。他質疑為何東鐵綫能做得如此完善，但將軍澳綫卻做不到。

373.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會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參考有關意見。

37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月台的資訊顯示屏出錯，例如

顯示屏上四班列車的到達時間相同，這亦是導致乘客搭錯車的原因，促請港鐵予以改善。

37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港鐵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將軍澳綫班次資訊**  
(SKDC(TT)文件第 110/14 號)

376.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77.港鐵蔡玉蓮女士回應，在港鐵「用心聽用心做」計劃下，港鐵公司會繼續透過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不同的資訊，包括列車資訊。港鐵計劃於 2014 年內把提供實時列車到站時間的“Next Train App”手機程式推廣至將軍澳綫，但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

378.林少忠先生反映港鐵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更新問題及查詢有關運作。他發覺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未能完全顯示車站附近的建築物如屋苑及學校，舉例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未能顯示寶琳站的附近屋苑如景明苑和翠林邨。他於一個月前曾向港鐵職員反映上述問題，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更新。

379.方國珊女士歡迎港鐵加強手機應用程式和加強提供地區資訊。但有不少長者和其他人士未必使用智能手機，她希望港鐵除研究及加強手機應用程式外，亦要提升月台及車站大堂的資訊顯示屏。

380.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會跟進林少忠先生反映的意見及作出回覆。

381.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382.主席表示，現討論其他與港鐵相關的續議事項。

(D) 港鐵

(i) 港鐵將軍澳綫服務事故

(SKDC(TT)文件第 9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8 至 259 段)

383.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查詢 2014 年 3 月 8 日觀塘綫一宗服務延誤事故，請委員參閱港鐵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91/14 號。

384.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服務於 2014 年首 6 個月的事故頻密，有居民反映為何部分服務事故或延誤沒有媒體報導或發布相關資訊。她質疑港鐵是否有通報事故及是否存有隱瞞，並詢問港鐵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

385. 主席請港鐵向委員會提供 2014 年上半年港鐵服務事故數據，並保留上述議題。

(ii) 將軍澳線超負荷，要求港鐵加密將軍澳線繁忙時間列車服務班次，疏導乘客

要求港鐵早日更新訊號系統，並加密班次

反對進一步拆除港鐵車廂座位

港鐵將軍澳線載客量全港之冠，嚴重超出負荷，要求政府儘快制訂紓解措施，並早日興建北港島線及提供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89 段及 462 段)

386. 方國珊女士認為港鐵公司未必適合擔任本港唯一興建鐵路的公司，並認為有競爭才会有進步。她促請盡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線，解決現時港鐵將軍澳綫載客量接近飽和的問題。她亦促請港鐵公司改善服務，停止外判維修工作。

38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ii) 要求確保港鐵列車不含石棉問題，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89 段及 462 段)

388.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早前委託獨立顧問抽驗現時於港鐵網絡內行走的新列車和南港島線東段的新列車，已確定該兩批列車不含石棉物料，希望委員和乘客放心。

389.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道路工程/設施

### 12. 要求擴闊景林邨邨口佳景路行人路

(SKDC(TT)文件第 111/14 號)

390.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91.林咏然先生表示，自佳景路進行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後，行人路上蓋的柱身令該路變得狹窄，令往來的行人非常不便，特別是早上繁忙時間。他建議拆除佳景路靠近屋苑一面的籬笆及移除草叢，以擴闊行人路，並鋪設百歲磚。同時他建議保留該處的樹木。

392.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研究把佳景路的綠化地方縮窄，以騰空位置擴闊行人路。

39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13.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SKDC(TT)文件第 112/14 號)

394.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395.林少忠先生反映有不少重型車輛經翠琳路前往安達臣道，希望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使用該路段的時間。

396.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必須有充份理據才能限制重型車輛或其他類別車輛行駛某些道路，不能單憑該路段有行人過路設施而限制重型車輛行駛。運輸署會考慮在有關地點豎立適當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小心過路行人。

397.林少忠先生表示，據悉，本港某些道路如英皇道設有車輛限制，希望運輸署考慮改善翠琳路附近居民的過路安全。

39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14. 要求正視運隆路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SKDC(TT)文件第 113/14 號)

39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400. 林少忠先生補充，動議文件附有相片予委員參考。

401.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因應委員會提出第 296M 號線巴士服務改道經運隆路的建議，運輸署會一併研究於運隆路適當位置設置禁區，以期改善現時該處道路阻塞的情況，但同時仍需警方配合進行針對違例停泊的執法行動。運輸署明白區內對重型貨車和旅遊巴士泊位的需求，故已建議於第 72 區臨時停車場設置有關泊車位。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盡量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作為臨時停車場的用途。

402. 警務處葉金輝先生回應，警方會繼續在運隆路對違例停泊車輛進行執法和檢控，警方在過去 3 個月於上址共檢控 150 部違例停泊的車輛。

40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五) 其他事項

##### 1.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文件第 114/14 號)

404. 方國珊女士支持通過上述文件。

40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文件。

##### 2. 西貢區爆竊罪案及非法砍伐樹木

406. 方國珊女士反映近期西貢及清水灣一帶的鄉郊、別墅群及郊野公園的爆竊罪案嚴重，並指出今天早上打鼓嶺新村剛發生爆竊。她希望警方關注區內爆竊問題，加強巡查西貢及清水灣鄉郊或別墅群，打擊爆竊罪案。她建議警方利用警車作先遣部隊巡查，然後部署執法行動。此外，最近有沉香樹於將軍澳村被人砍伐，她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及打

擊非法砍伐樹木。她補充提出上述問題是由於近期太多爆竊罪行發生，情況緊急，以及委員會會議設有警方列席。

407.凌文海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出的問題應在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而非本委員會。

408.主席認同凌文海先生的意見，爆竊問題不太適合於本委員會討論，但亦請警方備悉有關問題。

409.警務處劉任明先生表示，西貢區的爆竊罪案是有所減少，根據資料，2014年1月至4月的爆竊罪案數字如下：1月：19宗，2月：5宗，3月：8宗，4月：9宗，可見警方盡了很大努力來打擊爆竊罪案。針對爆竊罪案，警方不單只利用警車巡邏，還有很多其他工作配合。香港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他希望議員理解警方用了很大努力來撲滅罪行，並希望議員協助正面地向市民轉達有關訊息。他對最近西貢區有一位警務人員因上班前跑步不幸殉職感到非常難過，同時亦對一些質疑警方的看法感到不快。

410.主席表示，警務人員的責任及工作量很大，認為他們的工作是值得被認同，亦希望委員理解警務人員的情況。主席續請委員留意提出的事項應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其他事項則請委員於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或去信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411.陳權軍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曾指西貢區的空氣差劣至令人生病及不適宜居住，詢問她會否呼籲別人不要在西貢區置業或呼籲已入住的居民搬遷。他希望方國珊女士不要把西貢區說成如此差劣。

412.方國珊女士希望警方代表不要有所誤解。她表示她本人一直與警方溝通，並向警方提供線索以協助破案。針對西貢區經常發生爆竊案，她認為警方應作出檢討，建議警方可到有關村落如打鼓嶺新村與居民舉行會議多作溝通，並認為提出改善方案的責任不應在議員身上。她強調只是反映居民的意見，希望不要把兩件事情串連成抹黑別人的言論。此外，她對於有警務人員不幸殉職感到遺憾，並對死者捐出眼角膜表示感動。

413.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不要在本委員會討論非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

414.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凌文海先生亦曾容

許在該委員會討論泊車位議題，待規劃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作回應後，才把有關議題交回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她認為上述做法存有雙重標準，並認為泊車位相關議題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415.主席澄清，該項與泊車位相關的動議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故安排於該委員會先作跟進，然後再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416.主席就會議的相關安排作出溫馨提示。主席表示，秘書處按規定會把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前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位委員。如委員就所附的會議記錄和投票結果有任何修訂建議，請於會議前一個淨工作日下午六時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舉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星期四舉行會議，委員如欲提出修訂建議，請於星期二下午六時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

417.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時間冗長，但她不認同有委員因此而建議減少委員的發言時間。部分委員提出或和議很多動議，變相導致會議議程冗長，同時該些委員不願意付出時間留守會議，她對此感到遺憾。
- 由於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冗長，她認為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提出修訂建議，故不認同主席剛才所述要求委員需提前向秘書處提出修訂建議的安排。
- 反映以往秘書處分發會議記錄予委員時曾出現不準時的情況，以及認為以斬件式分發會議文件，做法混亂。

418.周賢明先生認為秘書處所建議的安排合理。除方國珊女士外，他建議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委員反對有關安排。如沒有，他認為應跟從有關安排。

419.方國珊女士反對上述安排。她查詢現時會議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並要求點算人數。

420.主席表示，現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421.方國珊女士認為剛才主席所述的是個臨時動議，應按有關程序處理。

422.主席澄清剛才是在議程「其他事項」中就會議相關安排作出溫馨



提示。

423.周賢明先生認同上述為溫馨提示，並相信有關溫馨提示是適用於各個事務委員會。

424.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本人於上星期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亦作出相同的溫馨提示，並表示有關安排為各個事務委員會的共識。

425.主席詢問除方國珊女士外，是否有其他委員反對。

426.方國珊女士認為不論由主席或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必須先獲得在席超過一半委員同意，才能再作表決。

427.主席強調上述為溫馨提示，不必表決。

428.方國珊女士不認同上述溫馨提示所述的安排。她表示若上述純粹為溫馨提示，便不需要作出表決。

429.主席表示，剛才是方國珊女士表示反對並提出需要作表決。

430.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有自由表達其意見。她強調有關做法並不合理及不認同有關做法。

431.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並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32.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七) 會議結束時間**

433.會議於下午 6 時 1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七月